

军队物资类项目公开招标文件（2.0 版）

通用文件

项目名称：某单位训练中心模型项目

项目编号：GPCGD24BZ07HG060F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一、说 明	1
二、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与修改.....	3
三、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4
四、投标文件提交	7
五、开标与评标	8
六、定标	23
七、质疑、投诉和投诉复议	24
八、签订合同	26
九、解释权限	27
附页 1 招标文件更正确认函	28
附页 2 质疑函（格式）	29
附页 3 投诉书（格式）	30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31
一、定义	31
二、质量标准和保证	31
三、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32
四、包装及技术材料	32
五、知识产权	33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3
七、履约监督	35
八、转包与分包	36
九、争议解决方式	36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36
十一、其他	36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9
一、价格文件	40
二、商务技术文件	47
三、资格证明文件	64

第一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概述

1.1 本文件适用于军队物资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用于明确一般性组织程序和实施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专用文件，全面了解采购项目信息。

1.2 招标投标各参加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军队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是指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所需采购的物资及其相关服务。

2.2 “采购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

2.3 “采购单位”是指本次采购物资和相关服务的需求单位。

2.4 “投标供应商”是指从采购机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预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过招标评审，获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过招标评审，获得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2.7 “物资”是指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2.8 “服务”是指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及配件供应等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能够遵守国家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3.2 符合招标文件的专用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能够承担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中明确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合格的物资及其相关服务

4.1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物资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应当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物资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委托

5.1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6. 投标费用

6.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当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7. 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7.1 采购机构可以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文件申领时间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7.2 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要求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如不参加，风险自行承担。

7.3 投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参加标前答疑会的费用自行承担，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7.4 采购机构不对招标文件或最终书面答复之外，投标供应商自行得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的，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不合理要求。

8. 信息发布及媒体

8.1 投标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期间，应当及时关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媒体上发布的项目相关信息。

二、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与修改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9.1 招标文件由通用文件和专用文件两部分组成，通用文件载明军队物资类公开招标项目的一般性说明，专用文件载明本项目特定条件和要求。通用文件与专用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专用文件为准。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为便于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来源情况下，采购机构可将答复内容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10.3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可以采取发布澄清公告或书面函告等形式通知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且书面函告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有特殊情况经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调整截止时间。

10.5 采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资格条件等内容需修改的，采购机构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并书面函告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11. 编制要求

11.1 投标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可以提供使用其他语言书写的相关材料，但应当同时提供能够准确表达原文原意的中文译文，原文与中文译文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一般以中文译文为准；采购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明显翻译错误的，以原文为准。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该文本无效。

1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组成

13.1 投标文件一般由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应当分别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第 13.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三章明确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应当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打印，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页。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当胶装成册；价格文件纸张在 10 张以上的也应当胶装成册，不足 10 张的应当装订或胶装成册。

14.3 投标文件应当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14.4 开标一览表表格应当按照规定的要素填写，其中：

（1）表格各列不得自行增减，不得调整顺序。

（2）招标文件已经明确物资明细的，应当严格按照明确的物资名称填写各行内容，不得自行增减，调整顺序的不影响投标有效性；未明确物资明细的，自行填写各行内容，应当包含所投所有物资。

（3）单元格内容相同的，可以合并。

（4）不得增加附件。

14.5 投标文件正本应当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当盖章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应当签字处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已盖章和签字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分别装订成册。

14.6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纳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当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4.7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光盘刻录；

（2）光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供应商名称”，每包单独密封；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为纸质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

本的 PDF 格式和 DOC 格式文档，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文件名格式：“第 X 包-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14.8 投标文件正本应当加盖骑缝章（每页均加盖公章的，可以不盖骑缝章），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6.2 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当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和税金。

16.3 投标供应商对同一种物资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及缴纳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方式缴纳。采取汇款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户缴纳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机构账户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汇款时应当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

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便采购机构的财务人员查证入账。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应当提供 1 份银行保函原件，投标时单独提交。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17.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机构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7.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供应商干扰开标或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3）虚假投标或串通投标的；
- （4）中标（预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提交

18.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应当与“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8.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当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供应商名称，以及“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的，开标一览表分为“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和“开标一览表（含价格）”两部分，“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封面注明“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字样。其他要

求同第 18.1 条和第 18.2 条。“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和“开标一览表（含价格）”，除单价、金额和投标总价外，其他实质性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采购机构开标大厅）。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18.5 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18.6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机构将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机构，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机构不接受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19.3 投标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9.4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的，应当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撤回通知送达采购机构时间为准。

19.5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一般不得组织开标，满足第 20.4 条情形的除外。采购机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时

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大会。

20.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公布检查结果。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价格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开标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无效。

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第一次开标：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宣读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包名称）、主要产品规格型号等内容，“价格文件”不予拆封。第二次开标：在商务、技术评审后，现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和技术排名，公布技术得分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分或规定名次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开标一览表（含价格）”进行开标，公布投标报价。

20.3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机构当场答复。采购机构同时作开标记录，并打印《开标记录表》发放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记录表》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该投标供应商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因特殊原因未允许进入开标现场的除外。

20.4 投标供应商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且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项目，或重新组织采购仍只有 2 家投标供应商响应的项目，采购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情况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无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供应商选择程序合规的，采购机构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由采购机构报上级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在不变更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改为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方式变更及后续评审情况。评审委员会或采购机构认为存在价格虚高风险的，

可以提出审价方式定价结算。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参数、评审标准、采购预算等存在问题，导致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终止评审，并出具论证意见，提出招标文件修改建议，由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做出相应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21. 评审原则与方法

21.1 评审原则

(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严格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评审。不得以投票表决等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尺度保持一致。

(4) 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解释澄清，在不改变文件原义的前提下，应当以有利于投标供应商为原则。

21.2 评审方法

采购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将按照评审标准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评分。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先不考虑价格因素，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淘汰技术评审得分排名靠后的供应商，再按照价格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综合评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将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评审：

（1）商务评审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技术评审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价格评审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评审程序

23.1 评审按照资格性审查、召开评审预备会、审阅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复核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宣布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的基本程序组织实施。

24. 资格性审查

24.1 开标后，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2）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资格性审查结果签字确认。

（3）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向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审查结果和未通过原因。投标供应商有疑义的，审查人员应当当场解答。

24.2 招标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机构。

25. 召开评审预备会

25.1 采购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预备会。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介绍采购项目情况，采购机构重点说明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并介绍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和质疑答复情况。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实名投票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26. 审阅招标文件

26.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开始前审阅招标文件，重点熟悉理解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无效投标条款和评审标准等内容。

26.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书面解释；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技术参数、技术方案等问题的，应当提请采购单位书面澄清。书面解释或澄清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原义或影响客观公正评审。书面解释或澄清仍不能解决招标文件存在的歧义或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终止评审工作，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情况，并提出招标文件修改意见。采购机构应当予以记录。

27. 符合性审查

27.1 投标文件的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1）招标文件中用“★”号标明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当作出实质性响应，未作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非“★”号标明的条款负偏离的项数应当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7.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不得以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内容和非实质性条款判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评审委员会组长当场向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审查结果和未通过原因，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有疑义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解答。投标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符合性审查结果，评审委员会如实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8. 解释与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其必要的反馈时间。

2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未签字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无效。

28.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不需要投标供应商澄清，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以小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但是单价汇总金额出现计算错误且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4）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有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本条第（2）（3）项情形的，按照第（2）项规定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继续评审，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审委员会组织澄清时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1）拒绝接受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解释、说明；

（2）要求或接受投标供应商作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与投标文件原义不同，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补正；

（3）暗示或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补正；

(4) 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补正。

28.6 评审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下列内容：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要求；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29.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含价格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其中，商务评委按照商务评审标准作商务评审，技术评委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进行技术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填写评审工作底稿，详细记录评分情况，以及形成过程、计算依据和投标供应商排序情况，并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商务、技术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29.1 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评审时：

商务、技术评分项响应评审。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技术评分项计算得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或技术的评分，偏离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20%以上的，以其他评委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成员的评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分均偏离 20%以上的，以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计算。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具体评审流程：先不考虑价格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依据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后，现场宣布

商务、技术得分和技术排名，并公布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合格分或规定名次淘汰的技术评审未达到合格分或得分排名靠后的投标供应商，第二次开标后，按照价格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9.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时：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技术指标是否实质性响应进行判定；必要时，对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9.3 样品评审。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样品评审采用盲评。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样品的明显标识、铭牌和标签等进行遮挡，采购机构在样品评审前统一编号，评审委员会依据样品评审标准进行盲评。

29.4 相同品牌或核心产品评审。

（1）单个品种物资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按 1 家投标供应商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供应商达到 3 家及以上的继续组织评审。其中，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的，应当分别对同品牌的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分，由得分（综合评分法为总分，质量优先法为商务和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参加后续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由同品牌的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参加后续评审。同品牌投标供应商得分或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方式确定 1 家投标供应商参加后续评审。只有 2 家品牌产品的，按照第 20.4 条明确的方法执行。

（2）多个品种物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及招标文件未明确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同品牌产品金额均超过各自报价 50%的，按照 1 家投标供应商计算，依据前条执行。

29.5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分值的评分应当一致；财务状况、技术偏离、业绩等，应当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检测报告、资质文件、合同原

件或复印件，以及有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分值，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独立评审。

30. 价格评审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将“价格文件”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组织价格评审，核对报价内容是否准确、合理。

30.1 综合评分法和质量优先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值）。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如有第 28.4 条出现的算术修正，以算术修正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2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价格评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0.3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和履约担保承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4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预算的，评审委员会和采购机构应当结合市场调查情况、投标供应商报价材料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认定投标供应商报价合理的，函询采购单位能否追加预算，采购单位函复确认追加的，继续评审；认定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合理或采购单位无法追加的，终止评审。

（2）部分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预算的，应当继续评审。评审后，预中标供应商报价未超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预中标供应商报价超预算，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能够追加的，评审结果有效；不能追加的，采购单位可以按

照评审排名结果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剩余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应当达到需要递补投标供应商数量的 2 倍，否则由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同一采购项目中的部分产品单价或金额超预算，但中标总金额未超预算的，视为采购项目未超预算。

31. 汇总得分

31.1 投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商务、技术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复核评审结果

32.1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评分情况核对，重点核对客观分值评分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报价较高且预中标或报价较低且未中标等情形，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原因。

32.2 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重点复核评审底稿记录信息是否完整、符合性审查是否有误、投标供应商填报信息与评审委员会成员判定是否一致、客观分值是否一致、分值汇总计算是否正确、评分有无畸高畸低等情形，如有问题应当要求评审委员会当场书面说明并予以更正，评审委员会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以采购机构复核结果为准，并由采购机构出具书面意见详细说明出现异议的原因及处理方式，双方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拒绝签字确认的，采购机构如实记录并存入采购档案。

33. 推荐预中标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预中标供应商。

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技术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技术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

照专用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预中标供应商。专用文件未明确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时，评审委员会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无法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的，按照专用文件规定的方式推荐预中标供应商。专用文件未明确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价恶意竞争的，视为无效投标。

33.2 投标供应商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 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质量优先法评审时，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平均值 30%以上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

33.3 中标供应商数量、价格

同一品种物资项目通常不得分包，但采购数量金额大或保障范围广，且 1 家供应商履约能力无法满足要求的，可以一包选取 2 家以上中标供应商，依据排名依次递减的原则确定承担任务数量或范围；也可以分成多包，每包确定 1 家供应商。采购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中标供应商数量、承担任务的数量或范围。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确定多家供应商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数量通常为中标数量的 3 倍以上；不足 3 倍但达到 2 倍的，按照本章第 20.4 条规定执行；不足 2 倍的，重新组织采购。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数量通常为中标数量的 2 倍以上；不足 2 倍但达到 1.5 倍的，采购机构可以商采购单位相应减少中标数量，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后继续组织评审，否则重新组织采购。

中标供应商可以执行各自报价，或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执行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报价，报价低于第一名中标供应商的，执行各自报价；

(2) 预中标供应商不接受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报价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放弃的数量，按照评审排名，从第一名开始，依次商投标供应商承担。

多家投标供应商中标价格确定方式应当唯一，具体方式见招标文件专用文件。

34. 出具评审报告

34.1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by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

35. 宣布评审结果

35.1 评审委员会组长应当当场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包括投标供应商评审排名和报价，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原因等。投标供应商有疑义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予以解答。

36. 无效投标

36.1 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但符合本文件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 (4)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供应商的；
- (5) 未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6) 不符合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6.2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但

符合本文件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符合性要求的。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的；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 (3) 同一集团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集团要求协同投标的；
- (4)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 (5)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以及投标使用同一加密锁或具有相同 Mac 地址的；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混装、签章混用的；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机构、采购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

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2) 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的；
- (3) 明示或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抬高投标价格的；
- (4) 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5) 明示或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的；
- (6) 明示或暗示评审委员会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的；
- (7) 在开标前与投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的；
- (8) 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 (9)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的；
- (2) 使用伪造证书、证件或印章的；
- (3) 提供虚假财务状况、检测报告、业绩或发票的；
- (4) 提供虚假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5) 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 (6) 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投标供应商样品的；
- (7) 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8)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7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应当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7.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特殊情形

37.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认定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密封章，但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供应商名称且得到投标供应商现场认可的；

(2)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统装的；

(3) 除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外，其他未签字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等公章以外，其他未盖章或加盖相关专用章的；

(5) 投标文件印刷装订不规范、书写有错误，资格证明文件与投标文件混装，投标文件未标明正副本但能分辨出投标文件主体的。

评审委员会、采购机构不得将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内容作为判定供应商无效投标的依据，但违反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38. 废标

3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1) 报名参加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章第 20.4 条情形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39. 终止评审

39.1 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终止评审，并书面说明情况：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2) 招标文件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3) 招标文件违反国家和军队强制性规定的；

(4) 参加投标供应商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5)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预算，且采购单位无法追加预算的；

(6) 有关投标供应商和个人干预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的；

- (7) 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
- (8)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定标

40. 中标供应商公示

40.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采购机构将评审结果报采购单位；有异议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

40.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由采购管理部门依规处理。

40.3 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虚假投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进行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 (3) 属于恶意低价竞争，投标明显低于合理成本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审过程中未被评审委员会发现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的；
- (6) 出现干扰或影响评审客观公正行为的；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且本项目在处罚范围内的，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被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排名结果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剩余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应当达到需要递补投标供应商数量的 2 倍，否则由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1. 中标通知

41.1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七、质疑、投诉和投诉复议

42. 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对资格预审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投标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但对开标的质疑应当在当场提出，质疑受理单位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

（4）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2.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质疑函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质疑事项和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2.3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并加盖公章。

42.4 质疑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诉

43.1 质疑受理单位拒收质疑函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以及对质疑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4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正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43.3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办理采购投诉事宜，应当在正本中签署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并加盖公章。

43.4 受理、处理投诉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投诉复议

44.1 投诉人对投诉受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投诉受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自收到投诉处理决定书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复议申请。

44.2 投诉复议申请人应当提交投诉复议申请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与复议事项有关当事人数量提供申请书副本。投诉复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投诉和投诉处理决定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复议事项和与复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申请投诉复议的日期。

44.3 投诉复议申请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办理投诉复议事宜，应当在正本中签署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并加盖公章。

44.4 受理、处理投诉复议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签订合同

45. 签订合同

45.1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澄清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45.2 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转包或将项目拆分后

分别向他人转包，不得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擅自将合同分包，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5.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九、解释权限

46. 解释权限

4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附页 1 招标文件更正确认函

招标文件更正确认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单位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更正信息已收悉。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页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质疑受理单位名称）：

针对你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我单位现就以下问题提出
质疑：

一、质疑事项和与之相关的请求

二、事实依据

三、法律依据

.....

质疑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页 3 投诉书（格式）

正本

投 诉 书

投诉人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针对（质疑受理单位名称）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我单位现就以下问题提起投诉：

一、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二、事实依据

三、法律依据

四、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投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一）“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二）“甲方”是指采购物资和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或者受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机构。

（三）“乙方”是指中标后提供物资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四）“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二、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交付的物资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交付物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物资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物资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物资或部件。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一）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 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www.plap.mil.cn），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 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正确填入合同文本，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 甲方有单件管理需要的，乙方应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二）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 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 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到货验收项目；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

四、包装及技术材料

（一）乙方提供的物资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乙方提供的物资、技术材料，应当有详细的说明，包括物资的规

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并附检验合格证和保修保养证书。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物资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甲方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1. 采购单位需要追加或者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物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进行协议追加或者减少；物资、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工程采购合同变更适用情形按照行业领域有关规定执行；按照预先采购结果、共享共用采购结果等订立的采购合同，其变更适用情形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因产品停产、技术升级等不可预知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难以履行，需要更换同品牌升级产品或者同品质升级服务，采购单位可以视情组织专家论证，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但合同标的单价不得提高；

3. 采购单位因职能任务调整，需要由其他军队单位承接合同权利义务，或者中标供应商名称、住所等信息依法登记变更的，可以对合同相应信息进行变更；

4.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通过合同变更能够消除相应损害的，可以变更合同；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变更的情形。

（三）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
3. 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5.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
6. 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 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1. 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

2. 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双方协商减价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 1 条办理支付结算；

3. 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4. 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物资；

5. 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七、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 丧失商业信誉的；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甲方中止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应当恢复履行。如果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定期对物资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三）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四）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八、转包与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或工作分包给他人。

（三）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与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在采购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

（四）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通用条款；

（六）招标文件；

（七）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八）其他合同文件。

十一、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二）合同备案。甲方按军队合同备案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章所述内容，本章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制作。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对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商务评审标准表》《技术评审标准表》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证明材料。

军队物资类项目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一、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1-1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金额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金额 (含税)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合 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说明：金额=单价×数量，投标总价=金额之和。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1-2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质量优先法，本项目不用填写）

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注：本表适用于质量优先法第一次开标，请单独密封包装。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1-2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质量优先法，本项目不用填写）

开标一览表（含价格）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金额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金额 (含税)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合 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说明：金额=单价×数量，投标总价=金额之和。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2 价格构成表（按需选用）

价格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	价格组成												
					单价	直接材料费	外购成件费	燃料及动力费	直接人工费	废品损失费	管理费用	利润	税金	备件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费	运杂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物资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说明：1. 项 5=项 6×项 4 2. 项 6=项 7+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项 15+项 16+项 17+项 18																	

投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3 物资材料、部件、工具价格明细表（按需选用）

物资材料、部件、工具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	规格 型号	执行 标准	计量 单位	定额/消 耗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产地或生 产企业
一	直接材料费							
1								
2								
								
二	外购成件费							
								
三	备件工具费							
								
	合计							
说明：以一套物资的所用材料为基本单位，项目填列直接材料明细。								

※附件 1-4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军队物资类项目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1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文件名称 / 页码
1		
2		
3		
4		
.....		

备注：投标供应商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编制此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内容填写，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位置页码。“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完整”等无法填写具体页码的符合性审查项目，可以不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附件 2-2 商务评审索引表

商务评审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计分模型	标准分值	投标供应商填写	
				指标值或评分项	文件名称 / 页码
	合计				
一	项目 1				
1	指标 1				
2	指标 2				
3	指标 3				
					
二	项目 2				
1	指标 1				
2	指标 2				
3	指标 3				
					

备注：投标供应商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表》编制此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的位置页码，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附件 2-3 技术评审索引表

技术评审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计分模型	标准分值	投标供应商填写	
				指标值或评分项	文件名称 / 页码
	合计				
一	项目 1				
1	指标 1				
2	指标 2				
3	指标 3				
					
二	项目 2				
1	指标 1				
2	指标 2				
3	指标 3				
					
备注：投标供应商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表》编制此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的位置页码，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附件 2-4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物资名称）进行投标。

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份。其中，“价格文件”份单独密封提交。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材料，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一切材料和承诺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材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我方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履约。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政策法规。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2-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评审项目	商务评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度	文件名称 / 页码	备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照专用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物资的具体响应，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带“★”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2-6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评审项目	技术评审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度	文件名称 / 页码	备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照专用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物资的具体技术评审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栏如果原文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带“★”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2-7 交货清单

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2-8 易损易耗件清单

易损易耗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 元

序号	易损易耗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原产地	备注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2-9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技术评审表中“售后服务”评审细则自行拟定）

※附件 2-10 技术方案和所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技术方案和所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制技术方案，并按技术评审标准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生产、加工、制造、工艺控制及质量控制等。）

※附件 2-11 投标产品关键生产设备统计表

投标产品关键生产设备统计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购买 年月	设备原值（万元）	折旧率	设备净值（万元）	汇率	页码
关键设备 1 合计						
关键设备 1						
关键设备 1						
.....						
关键设备 2 合计						
关键设备 2						
关键设备 2						
.....						
关键设备 3 合计						
关键设备 3						
关键设备 3						

说明：

1. 只需提供年内的相关设备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当年度购买的设备净值按 100% 计算（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后购买的设备无效），每向前一个年度折旧率递增%，即年 1 月前购买的设备净值为 0。
2. 进口设备需填写设备购买当年 12 月 31 日汇率，并按照该汇率计算设备购买金额。
3. 设备净值 = 设备原值 - 设备原值 * 折旧率。
4. 每种设备均需附购置票据复印件，进口设备需附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复印件不清晰的视为无效设备。
5. “页码”栏中填写该设备证明材料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6. 计算关键重要生产设备时，评委可以先按企业所报设备价值进行计分，然后按企业商务技术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再从第 1 名开始，对企业单项得分最高的设备价值进行复核。专家复核认可的设备价值低于企业填报数值的，所有品种设备价值均按同比例核减。

※附件 2-12 技术力量清单及证明材料

技术力量清单及证明材料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技术评审标准表中“技术力量”评审标准自行拟定，并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2-13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有效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页码
合计							

备注：

1. 同类项目指本次招标的产品或同类产品，具体在评审标准中明确范围。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招标的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金额。该表严格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表》明确的相关要求填报。

2. 项目内容包括同类项目，产品名称、型号等。

3. “页码”栏中填写业绩材料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4. 合同缔约方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该合同无效。

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6. 合同中涉及总价、单价、规格、缔约方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附件 2-14 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

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

年度 数据项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3 年平均数	文件名称 / 页码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度纳税总金额 （万元）					
说明： 1. 采购机构根据评审标准具体内容确定本表具体项目。 2. 纳税和社保情况依据税务（社保）部门或银行出具的相关凭证如实填写，相关凭证复印件附后。其他内容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如实填写。 3. “页码”栏中填写数据所在《商务技术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4. 评审委员会审核发现《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与《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中数据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实际数据为准。					

※附件 2-15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添加其他资料）

军队物资类项目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1 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资格证明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位置页码
一	一般资格性审查内容	
1		
2		
3		
		
二	特定资格性审查内容	
1		
2		
3		
		

备注：投标供应商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编制此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内容填写，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资格证明文件的位置页码。“密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以不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附件 3-2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移动电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授权书后应当附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3-5 供应商承诺声明

供应商承诺声明

（采购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承诺声明如下：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

1. 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材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单位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原始材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单位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 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材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材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二、保密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4.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5. 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

1. 严格遵守《供应商诚信承诺》，若受到 1 年、2 年、3 年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1.5%、2%的诚信责任保

资金（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元），最低额度为 10 万元，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

2. 同意至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前，缴纳诚信责任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不予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自禁止性处理期满之日起超过 6 个月不缴纳的，给予终身禁止处理。如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起 3 年内再次受到 1 年以上（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前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同意再次按照被处理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及处理年限对应的比例重新缴纳保证金，在未缴纳之前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 若经查实采取串通投标手段取得中标资格，已进入履约阶段的，同意按照军队采购合同管理和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需继续履约但存在明显价格风险的，同意扣除利润，按照审定的实际成本结算，审定结果高于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执行，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对于已完成履约和结算的，同意根据审价认定的实际成本支出，退还军队超额付款部分，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审价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4. 给部队造成损失的，同意按照国家法律和合同约定，予以相应经济赔偿。

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生产型企业的，与我单位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其他生产型企业，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与我单位以及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缔约方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六、前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 3 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八、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九、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内容的书面声明。

中标结果将公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响应书》）、《承诺函》、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项目详细报价以及综合实力部分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与供应商相关的业绩证明、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证明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军队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公示。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上述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有关法规作出的

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3-6 纳税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材料

附件 3-7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附件 3-8 近 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近 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投标供应商属于集团公司母公司的，如提供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当能够体现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且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不能体现的应当同时提供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无法拆分且未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应评分以零分处理。）

附件 3-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一般为银行转账凭证，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户缴纳）

※附件 3-1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3-11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自行添加其他资料）

军队物资类项目公开招标文件（2.0 版）

专用文件

项目名称：某单位训练中心模型项目

项目编号：GPCGD24BZ07HG060F

采购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与《军队物资类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通用文件（2.0 版）》配套使用）

特别提示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由通用文件和专用文件共同组成，通用文件为军队物资类公开招标项目的一般性说明，专用文件为本项目特定要求的具体描述。通用文件与专用文件不一致的，以专用文件为准。

采购机构未提供通用文件的，请从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采购标准规范”栏下载，并注意下载文件为《军队物资类项目公开招标文件（2.0版）通用文件》。

二、投标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请认真阅读通用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供应商承诺声明”，并签字盖章确认。评审委员会和采购机构视情核实投标材料真伪，一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三、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应当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未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备案材料可作为资格性审查和评审的依据。

四、投标供应商应当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载明的投标开始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下同）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投标保证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方式缴纳。采取汇款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户缴纳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机构账户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汇款时应当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便采购机构的财务人员查证入账。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书的有效期。

七、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及密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字或盖章（签名章和方章均可），投标授权代表应当签字。

八、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应当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价格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表面标明“价格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包号**等信息，投标时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单独提交《价格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文件中除《价格文件》和《易损易耗件清单》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的报价信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的，“**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和“**开标一览表（含价格）**”，除单价、金额和投标总价外，其他实质性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通用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附件表格要求（采购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对第三章内容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内容为准），认真填写《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商务评审索引表》和《技术评审索引表》，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未填写上述索引表的，视为无效投标。本标准文本试行期间，投标文件中索引表填写不完整的，允许澄清。

十一、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

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十二、投标供应商如有两个以上名称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的，应当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以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十三、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文件中“近*年/月”“最近*年/月”“前*年/月”均是指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不含）前，近3年财务报表指上年度之前的3年（不含上年度），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含）后，近3年财务报表指本年度之前的3年（含上年度），特别说明除外。

十四、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对同一种物资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十五、投标文件中相关复印材料应当清晰可辨，投标中请自带原件备查，如材料模糊且不能现场提供原件，视为该项材料无效。

十六、投标供应商发现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盗用或复制，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七、投标供应商中标的，不得转包，未经合同约定允许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转包和违规分包行为，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十八、中标结果将公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响应书》）、《承诺函》、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项目详细报价以及综合实力部分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与供应商相关的业绩证明、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需要单独建立 PDF 和 DOC 电子文档，放入光盘，但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开建立文件夹。**涉及国家秘密、军队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公示。**

十九、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主要依据军队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拟制，专用条款由采购机构根据项目情况拟制；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解释。军队相关规定未明确事项可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目 录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81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84
附表 3 商务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85
附表 4 技术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88
附表 5 价格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89
第五章 招标公告	9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93
一、商务要求	93
二、技术要求	95
第七章 合同样本	117
一、项目信息	118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18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24
四、运输和保险	125
五、履约验收	125
六、保密条款	129
七、质量保证和期限	130
八、履约保证金	130
九、质量保证金	130
十、资金结算	131
十一、违约责任	132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32
十三、合同生效	132
十四、其他事项	132

第四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项目需重点关注内容的集中说明。专用文件与通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专用文件要求为准。

序号	招投标相关事项	项目具体要求 (见专用文件)	通用要求 (见通用文件)
1	项目概况	公开招标 采购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联系人：邹工/陈工 联系电话： 020-83187183/83187182 项目最高限价：95.575 万元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第五章“招标公告”第四条	第 3.2 条
3	招标文件申领时间、方式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获取时间：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 ）（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技术支持（仅解答平台使用技术问题） 联系电话：19124618279	第 7.1 条
4	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 ☐ 是 ☒ 否 标前答疑会： ☐ 是 ☒ 否	第 7.2 条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招投标相关事项	项目具体要求 (见专用文件)	通用要求 (见通用文件)
5	信息发布媒体	军队采购网 (www.plap.mil.cn)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http://gpcgd.gd.gov.cn/)	第 8.1 条
6	中标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确定 1 家供应商中标	第 33.3 条
7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 (必须提供)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 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 份,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 供应商须在中心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2 份。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 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 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时, 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响应文件评	第 14.6 条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招投标相关事项	项目具体要求 (见专用文件)	通用要求 (见通用文件)
		标。 在电子响应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180</u> 日	第 15.1 条
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综合平台开标一览表与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价格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综合平台开标一览表金额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 17 条
11	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开始时间：2025 年 1 月 02 日 9 时 00 分。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02 日 9 时 30 分。 三、投标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线上提交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3 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四、如无另行说明，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五、投标文件正副本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第 10.1 条和 第 18.4 条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招投标相关事项	项目具体要求 (见专用文件)		通用要求 (见通用文件)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02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第 20.1 条
13	资格性审查标准	本章附表 1		第 22.1 条
14	符合性审查标准	本章附表 2		第 22.2 条
15	商务评审标准	本章附表 3		第 22.3 条第 (1) 项
16	技术评审标准	本章附表 4		第 22.3 条第 (2) 项
17	价格评审标准	本章附表 5		第 22.3 条第 (3) 项
18	非实质性负偏离的项数	☐ 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商务条款负偏离项以上，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项以上，视为无效投标； ☒ (无要求)		第 27.1 条第 (2) 项
19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第 21.2 条
		☐ 质量 优先法	☐ 技术得分达到 分以上。 ☐ 技术得分达到前名。	第 21.2 条和 第 29.1 条
20	※样品评审方法	无		第 29.3 条
21	相同品牌供应商得分或 报价相同的规定	与通用文件要求一致		第 29.4 条第 (1) 项
22	核心产品的规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①【伤情化妆器材】； ②【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系统】；		第 29.4 条第 (2) 项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招投标相关事项	项目具体要求 (见专用文件)	通用要求 (见通用文件)
		③【体格检查训练与考核系统(学生机)】； ④【体格检查训练与考核系统(教师机)】； ⑤【中心静脉置管术训练模型】	
23	质疑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联系方式：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第 42.4 条
24	受理、处理投诉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	见《质疑答复书》	第 43.4 条
25	受理、处理投诉复议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	见《投诉处理决定书》	第 44.4 条
26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经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机构定额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 1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通知》规定的期限支付。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某单位训练中心模型项目

项目编号：GPCGD24BZ07HG060F

包号：1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具体要求
	投标 供应商	...	
一、一般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法人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应当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军队单位不作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如有两个以上名称的，应当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以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4. 至申领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供 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除外。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具体要求
	投标 供应商	...	
5. 供应商承诺声明			承诺声明应当包含：供应商诚信承诺、保密承诺、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前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内容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 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 ）；军队单位不作要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具体要求
	投标 供应商	...	
8. 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军队单位、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成立不足 3 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特定资格审查			无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审查人员签名：年月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某单位训练中心模型项目

项目编号：GPCGD24BZ07HG060F 包号：1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具体要求
	投标 供应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完整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字或盖章（签名章和方章均可），投标授权代表应当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通用文件第 37 条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特殊情形的，应当通过审查。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要求中“★”号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委对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号条款情况作出判定
4. 技术要求中“★”号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评委对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号条款情况作出判定
5. 其他实质性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附表 3 商务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商务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审内容
一	产品业绩 (6 分)	6 分	比较合同签订时间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 3 年以内（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不计）的主要产品（须包含以下一种或多种产品）①【伤情化妆器材】；②【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系统】；③【体格检查训练与考核系统（学生机）】；④【体格检查训练与考核系统（教师机）】；⑤【中心静脉置管训练模型】的销售业绩，按销售金额排名，最多提供 10 份合同。业绩销售金额排名第一的得 6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最低分为 0 分。以提供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或同类产品销售合同和不低于合同金额 30%的相关银行收款进账凭证复印件为准。 说明： 1. 时间或类别不符合要求、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无相关银行进账凭证的合同均无效，业绩为 0 的得 0 分。 2. 含有多个产品的销售合同，仅计算符合要求的产品的业绩。投标（报价）供应商需自行标注合同中投标（报价）产品的业绩，无法分辨的业绩无效。 3. 销售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金额页、合同缔约双方签字盖章页。 4. 投标人还需须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相关格式填报数据。
二	企业规模 (3 分)	1 分	1. 根据投标（报价）供应商上年度（2023 年度）纳税总金额由大至小排序，排名第一的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分为 0 分。（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未提供的为 0 分，纳税额为 0 或为负值时得 0 分） 投标人还需须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相关格式填报数据。
		1 分	2. 根据投标（报价）供应商供应商近三年（2021-2023 年）平均净资产总额由大至小排序，排名第一的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分为 0 分，平均净资产总额为负值的得 0 分。 说明：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代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替），如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时提供其报表和合并报表，以其报表为准，如仅有合并报表导致无法拆分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按照 0 分处理。审计报告中无相关数据的，按照 0 分处理。投标人还需须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相关格式填报数据。
		1 分	3. 根据投标（报价）供应商近三年（2021-2023 年）平均资产总额由大至小排序，排名第一的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分为 0 分，平均资产总额为负值的得 0 分。 说明：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代替），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其报表和合并报表，以其报表为准，如仅有合并报表导致无法拆分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按照 0 分处理。审计报告中无相关数据的，按照 0 分处理。投标人还需须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相关格式填报数据。
	财务 状况 (4 分)	1 分	1. 根据投标（报价）供应商近三年平均净利润金额由大至小排序，排名第一的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分为 0 分，净利润为负值的得 0 分。 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代替），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其报表和合并报表，以其报表为准，如仅有合并报表导致无法拆分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按照 0 分处理。审计报告中无相关数据的，按照 0 分处理。投标人还需须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相关格式填报数据。
		1 分	2. 根据投标（报价）供应商近三年（2021-2023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低于 50%（含）的得 1 分，50%~70%（含）得 0.5 分，70%以上的为 0 分。 说明：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代替），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其报表和合并报表，以其报表为准，如仅有合并报表导致无法拆分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按照 0 分处理。审计报告中无相关数据的，按照 0 分处理。投标人还需须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相关格式填报数据。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分	3. 根据投标（报价）供应商近三年（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金额由大至小排序，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4 分，最低分为 0 分。 说明：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代替），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其报表和合并报表，以其报表为准，如仅有合并报表导致无法拆分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按照 0 分处理。审计报告中无相关数据的，按照 0 分处理。投标人还须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相关格式填报数据。
四	企业 信誉 (3 分)	1 分	1. 投标（报价）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取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的得 1 分，取得过两次的得 0.5 分，取得过一次的得 0.25 分，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网上公示的，须提供截图和查询网址） 军队单位、事业单位可提供上年度 12 个月的纳税凭证，得标准分值。
		2 分	2.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起算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 日）未被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登录“军队采购网”（http://plap.mil.cn）完成线上注册，以提供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及供应商暂停名单的截图为准。）
合计		16 分	

附表 4 技术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技术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备注
技术评审			54 分	
一	技术力量 (7 分)	1. 投标(报价)供应商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SO9001 或 GB/T19001 或 GJB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1	
		2. 投标(报价)供应商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或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满足条件得 1 分, 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1	
		3. 投标(报价)供应商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或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满足条件得 1 分, 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1	
		4. 根据主要产品 (①【伤情化妆器材】; ②【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系统】; ③【体格检查训练与考核系统 (学生机)】; ④【体格检查训练与考核系统 (教师机)】; ⑤【中心静脉置管术训练模型】) 生产商取得所投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得分, 最多提供 5 个专利, 得标准分; 提供 1 个专利得 0.4 分; 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 非所投主要产品专利无效。	2	
		5. 根据主要产品 (①【伤情化妆器材】; ②【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系统】; ③【体格检查训练与考核系统 (学生机)】; ④【体格检查训练与考核系统 (教师机)】; ⑤【中心静脉置管术训练模型】) 生产商参与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或军队或行业标准的数量得分, 最多提供 5 个标准, 得 2 分; 提供 1 个得 0.4 分; 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需提供标准级别、标准号、颁布年月和标准归口单位)	2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技术指标 评审（36分）	1. ▲号参数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号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1 分，负偏离 6 项（含）以上得 0 分，最低得 0 分。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技术参数中未有特殊说明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2-6）响应情况为准，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	12	
		2. 一般参数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4 分，一般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负偏离 25 项（含）以上得 0 分，最低得 0 分。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技术参数中未有特殊说明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2-6）响应情况为准，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	24	
四	售后服务 （11 分）	1. 所有产品免费保修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免费保修的承诺函。	4	
		2. 技术支持和服务网点： 投标（报价）供应商或投标（报价）产品生产商在广州市具有服务网点的得 1 分，否则为 0 分。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网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应的证明材料。	1	
		3. 维修响应：根据投标（报价）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完成维修、更换或提供备机等服务的时间进行评审，维修响应时间综合最优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三分之二以上技术专家认为承诺不合理的得 0 分。提供维修响应时间的承诺函。	2	
		4. 主要产品备品备件支持：根据过质保期后的主要产品备品备件（详见下表所列备件）价格由低至高排序，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备品备件报价不全或三分之二以上技术专家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为 0 分。提供下列备品备件报价。	2	
		备品备件 1: 伤情化妆器材		
		备品备件 2: 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系统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备品备件 3:体格检查训练与考核系统（学生机）		
		备品备件 4:体格检查训练与考核系统（教师机）		
		备品备件 5:中心静脉置管训练模型		
		5. 根据投标（报价）供应商承诺的备品备件保证供应时间由长至短排序，供应时间为 5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4 分，最低分为 0 分。	2	

附表 5 价格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价格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说明
1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30	

第五章招标公告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某单位（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某单位训练中心模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某单位训练中心模型项目

二、项目编号：GPCGD24BZ07HG060F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购置一批模型，项目最高限价为 95.575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报价无效，具体需求报名成功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说明：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有物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等价格。3. 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产品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产品。4. 本项目确定 1 家供应商中标。）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12月19日，每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59。

（二）申领地点：网上申领。

（三）申领方式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技术支持（仅解答平台使用技术问题）联系电话：19124618279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开始时间：2025年1月02日9时00分。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02日9时30分。

（三）投标地点：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时间提交到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

七、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

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邹工/陈工

办公电话：020-83187183/83187182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三楼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林助理

办公电话：020-61627049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十一、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倪先生

办公电话：020-61627022

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质疑和投诉的，给予书面警告，3 年内 2 次被书面警告的，给予 1 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交货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安装。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安装、运送、调试和培训人员等。

★（二）售后服务

1. 自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物资免费质保期为 24 个月。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终身提供售后维护保养和技术支持。
2. 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在技术允许的范围内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设计、制造缺陷导致物资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隐患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对操作、维护人员的现场培训。
5. 不定期为用户提供维修培训及技术交流服务。
6. 有全面培训资料、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操作模型设备。供应商应负责培训我方工作人员，掌握模型设备操作，基本维修等技能。
7. 长期优惠提供易耗件及零配件。

★（三）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报价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四）验收方式

1. 中标人保证交付的货物均符合招标人、相关国家标准及原厂对货物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物资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提请招标人组织验收。

2. 货物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应确保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产品外观受损，招标人有权拒收。

3.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抵达现场，货物抵达现场后，配合招标人完成或文物的点收工作。若中标人所提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不符，或产品质量存在缺陷，招标人有权拒收。

4. 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应负责收集整理产品随机资料（如操作手册、合格证、保修卡等）及相关配件，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整体移交。

5. 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招标人标准、相关国家标准和设备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货物验收通过后，供方开具收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发票真伪查验、送货单、验收报告、技术手册等），需方在收到符合规范的报销凭证后 4 个月内支付合同 95% 货款，剩余 5%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在结算过程中出具虚假发票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军队采购活动，并在军队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气管插管训练模型	▲1.1 本模型气道的大小及结构完全按照正常成人解剖结构设计；包括：鼻、口、牙、舌、咽、喉、环状软骨、气管、支气管、肺、食管； ▲1.2 本模型可进行经口气管插管，还可进行吸痰、肺部充气练习及评价； 1.3 可以手动模拟颈动脉搏动； 1.4 可在气管插管过程中采用 Sellick 手法；通过喉部定位及将环状软骨压下，学生可真实看到声带降至视野范围内，并有效地关闭模型的食管； 1.5 具有评分系统，可以对参训人员的技能操作进行逐项打分，训练成绩可统计下载； 1.6 可以评分表为单位，将评分表的所有参训人员的成绩汇总导出。	套	10
2	环甲膜穿刺气管切开模型	2.1 可穿戴于仿真人体模型及真人身上，能提供高仿真的训练情境，以及来自病患扮演者的直接反馈； 2.2 仿真人体组织机构，要包括：皮肤、环状软骨、甲状软骨，材料在视觉、触觉和组织性能上高度仿真； 2.3 带有组织后防护结构，可防止对佩戴者造成损伤； 2.4 满足气管切开和环甲膜穿刺、切开操作，切开皮肤能模拟血液流出； 2.5 配有可穿刺颈部皮肤≥ 2块，模拟气管结构≥ 10个，更换方便。	套	10
3	胸腔穿刺模型	3.1 可进行胸部创伤后气胸和液胸的闭式引流操作训练以及引流管的术后护理练习； 3.2 右侧胸廓有两个视窗，用来显示胸腔各层的解剖结构； 3.3 左侧胸廓可进行气胸穿刺减压及液胸插管引流练习； 3.4 胸部引流液颜色，容积及粘度可自行调节。	套	2
4	穿戴式胸腔穿刺训练模	4.1 可穿戴于真人和模型身上，具有成年男性人体相近的外观和手感；	套	2

	型	4.2 产品包括保护背心、带有绑带可固定于胸部的穿戴模型、控制箱体及胸廓起伏无线控制器四部分；穿戴模型外形上至胸骨上窝、锁骨部位，下至上腹部； 4.3 穿戴模型具有与人体相近的肌肉弹性和肌肉外观；模拟内部具有仿真骨架，包括锁骨、第 1 肋骨至第 8 肋骨、胸骨柄等骨性结构；可通过触摸肋骨、肋间隙、胸骨角确认穿刺部位； ★4.4 可进行第 2-3 肋间的气胸穿刺训练，自动为气胸模块充气，穿刺针进入胸膜腔可体会到突破感，穿刺成功时有真实气体排出，穿刺成功有电子语音提示； ★4.5 可在第 6-8 肋间进行液胸穿刺，穿刺针进入胸膜腔可体会到突破感，可真实抽出液体，可进行胸腔闭式引流术和胸腔置管术练习； 4.6 模型可表现自主呼吸，可实现单侧或双侧胸廓起伏，胸廓起伏通过无线控制器远程控制，可实现双侧起伏、单侧起伏等呼吸模式； 4.7 控制器在空旷环境下的无线控制距离 > 50 米； ★4.8 左右肺部有四个呼吸音听诊部位，胸廓起伏时，可使用真实听诊器听到呼吸音，无呼吸运动时，对应位置不能听到呼吸音； ▲4.9 穿刺模块具备耐穿刺特性，每个部位可耐受 > 400 次穿刺次数（提供检测报告），并提供可拆卸更换的替换部件； 4.10 穿刺模块的耗材可快速更换，可在 5 分钟内完成更换操作，快速简单，容易上手； 4.11 控制箱体外形美观，内置电池，可连续工作 > 6 小时，满足户外长时间训练需求，电量不足时具有低电量语音提示。		
5	气道梗塞训练模型	5.1 可进行正常的气道阻塞模拟； ▲5.2 可进行 CPR 操作、气道开放和胸部压近模拟； 5.3 气道贯通可行性自主呼吸运动； ▲5.4 可进行窒息、异物阻塞气道的模拟； 5.5 可进行成人海氏急救法操作训练； 5.6 可模拟颈动脉搏动，根据挤压用力程度大小，操作者可以分辨颈动脉的搏动程度和频率； 5.7 可更换单独口鼻部件，每套标配 3 个以上口鼻部件； 5.8 电源：直流电供电。	套	4

6	止血训练模型	▲6.1 全身模拟人，四肢完整，男性，与真人 1:1 比例，体内带有全身仿生骨骼结构，体现各部位真实的骨性标志，骨骼各连接部位为全钢材质，确保牢固耐用； 6.2 颈部、双侧肩关节、肘关节、髋关节、膝关节可以活动，实现多种体位变换； 6.3 模型的下肢连接部位可徒手安装、拆卸，不用借助其他工具，拆卸、安装时间不超过 60 秒； 6.4 可模拟多部位、多致伤因素导致的伤情，可真实流血，可远程控制出血部位，遥控控制距离不低于 50 米； ▲6.5 模型多部位带有仿真伤情，可以出血的部位有：面部出血、颈部出血、肩部出血、前臂出血、手掌部出血、小腿出血、足背出血，大腿断肢出血等； ▲6.6 出血部位近心端可触摸到动脉搏动，可用压迫方式实现止血，在压力达到设定范围时出血自动停止；可通过按压实现止血的动脉有：面动脉、锁骨下动脉、颈总动脉、肱动脉、尺桡动脉、胫前动脉； ▲6.7 可模拟爆炸造成的断肢新鲜创面出血，可见腿部创伤应激反应，发生不自觉的运动，通过止血带加压可达到止血效果； ▲6.8 无需额外佩戴伤情，模型腹股沟区一体成型呈现枪伤伤情，可模拟出血，通过填塞方式可达到止血效果； ▲6.9 可表现动脉脉冲式出血效果，出血速度可控，脉率可调范围不小于 60-110 次/分； ▲6.10 内置出血控制系统，最大出血量不小于 1.0L； 6.11 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 10h； 6.12 模型颈部可使用颈托固定； 6.13 可模拟长骨骨折，上肢的肱骨干骨折、下肢的股骨骨折，可以摸到骨折断端，可感受骨擦感； 6.14 可进行骨折复位训练，复位后可进行夹板固定； 6.15 支持在模型的各个部位上完成各种绷带包扎：环形、斜形、螺旋形包扎、螺旋形反折、8 字、回返包扎；可完成头、颈、下颌、胸部、腹部、腋窝、腹股沟、手臂、大腿断肢、小腿等部位的包扎； 6.16 可模拟脊髓损伤后的固定和搬运技巧；	套	2
---	--------	--	---	---

		6.17 模型具备完整、逼真的气道解剖结构，具有完整且可密闭的口腔、鼻腔、咽部、气管、左右主支气管；牙齿、舌、声门、会厌、悬雍垂等； 6.18 可使用不同通气工具开放气道，包含口咽/鼻咽通道，气管导管，喉罩，可应用喉镜等插管辅助工具； 6.19 颈部可触摸；到环状软骨、甲状软骨结构，可做环甲膜穿刺训练，模块可以更换； 6.20 可训练面罩通气、LMA 置入、口咽导管、鼻咽导管、气管插管等 ALS 气道管理技术以及口对口、简易呼吸器对口、呼吸机对口等多种通气方式，通气可见胸廓起伏； 6.21 有食道结构，插管可误入食道； 6.22 可模拟张力性气胸，在双侧锁骨中线第二肋间可以穿刺，穿刺成功可以体会到突破感，回抽注射器可见活塞被自动气流顶起； 6.23 气胸穿刺部位具备耐穿刺特性，每个部位可耐受不低于 400 次穿刺次数，并保证使用过程中不漏气； 6.24 可使用仰头抬颌法、双手托颌法打开；气道；对可疑有颈椎损伤的伤病员应当使用双手托颌法； 6.25 胸部可进行胸外按压操作，按压深度大于 5cm。		
7	高级佩戴式爆炸伤模拟组件	7.1 概述：模型可穿戴于模拟人或真人身上，仿真度高，可模拟多种爆炸伤、枪伤及烧伤伤情，用于模拟仿真训练； 7.2 外观：模型为穿戴式仿真模型，外形为人体各部位伤组织，部位包括：面部、胸腹部、肩部及四肢区域等；伤情外形仿真，皮肤手感真实，经久耐用，有相应的组织结构； ▲7.3 爆炸伤模拟：可穿戴于模拟人或真人身上，包括头部、四肢、胸部、腹部、肩部等部位爆炸伤穿戴式模块，能够呈现下肢爆炸伤、上肢爆炸伤、头面目爆炸伤、胸部爆炸伤等伤情，伤情≥8 个；伤口能模拟出血，出血速度可调节，支持止血带止血和包扎； ▲7.4 伤情速成套装：包含头部、面部、胸部、腹部、颈部、四肢、躯干各类伤情 > 200 种，伤类包含：爆炸伤、刀刃伤、电离辐射伤、冻伤、毒剂伤、挤压伤、枪弹伤、烧伤、生物武器伤、撞击伤等 10 余类伤情；包含贯通伤、穿透伤、切线伤、盲管伤、擦伤、挫伤、撕裂伤、骨折等伤型及轻、中、重、危重 4 种伤势； 7.5 附件：皮肤胶粘剂，红色油彩，白色油脂漆，褐色油脂漆，蓝	套	3

		色油脂漆，模拟蜡，模拟血粉，凝凝血液，甲基纤维素血液增稠剂，玻璃碎片，快干胶水，甘油，木炭粉，卸妆棉，压舌板，刮刀，便携箱等。		
8	佩戴式创伤模拟组件	8.1 可穿戴于模拟人或真人身上，仿真度高，以增加模拟场景的真实情境； 8.2 材料手感接近真实，皮肤柔软富有弹性、抗撕裂； ▲8.3 可模拟伤情超过 50 个，包括可用于全身任何部位的枪伤入口、枪伤出口、擦伤、弹片伤、撕裂伤、撕脱伤、开放性骨折、肌肉外露、肌肉破损、肌腱撕裂、肠外露、脂肪组织外露、裂伤、热灼伤、烫伤、烧烫伤水疱、烧伤、小面积溃烂、芥子气水疱、化脓伤口、肢体离断伤等； 8.4 伤口能模拟出血，出血速度可调节，支持止血带止血和包扎； ▲8.5 伤情速成套装：包含头部、面部、胸部、腹部、颈部、四肢、躯干各类伤情 > 200 种，伤类包含：爆炸伤、刀刃伤、电离辐射伤、冻伤、毒剂伤、挤压伤、枪弹伤、烧伤、生物武器伤、撞击伤等 10 余类伤情；包含贯通伤、穿透伤、切线伤、盲管伤、擦伤、挫伤、撕裂伤、骨折等伤型及轻、中、重、危重 4 种伤势； 8.6 附件：皮肤胶粘剂，红色油彩，白色油脂漆，褐色油脂漆，蓝色油脂漆，模拟蜡，模拟血粉，凝凝血液，甲基纤维素血液增稠剂，玻璃碎片，快干胶水，甘油，木炭粉，卸妆棉，压舌板，刮刀，便携箱等。	套	2
9	伤情化妆器材	9.1 化妆效果：交货后在现场提供真人化妆效果； ▲9.2 烧伤套装：①伤口：涵盖各种三分四度烧伤模块，至少 15 个；②附件：酒精棉片，灰尘粉，黑烟灰粉，脓血化妆剂，血液，刷子，凝块红妆，污垢粉，泡沫楔子，手套，甘油，硬便携箱，损伤阴影化妆，淡奶油化妆剂，魔术血液粉，红色圆形橡胶，快干胶水去除剂，快干胶水和刷子，喷雾剂，点画海绵，湿巾等； ▲9.3 战创伤套装：①伤口：头部、四肢、胸部、腹部、肩部等部位战创伤伤口；包含枪弹穿透伤，腹部盲管伤，颅面部枪弹伤，肠外露出血，撕脱伤，刺穿伤，开放性骨折出血，烧伤，化学烧伤等；②附件：皮肤胶粘剂，红色油彩，白色油脂漆，褐色油脂漆，蓝色油脂漆，模拟蜡，模拟血粉，凝凝血液，甲基纤维素血液增稠剂，玻璃碎片，快干胶水，甘油，木炭粉，卸妆棉，压舌板，刮刀，便携箱等；	套	2

		▲9.4 伤情速成套装：包含头部、面部、胸部、腹部、颈部、四肢、躯干各类伤情 > 200 种，伤类包含：爆炸伤、刀刃伤、电离辐射伤、冻伤、毒剂伤、挤压伤、枪弹伤、烧伤、生物武器伤、撞击伤等 10 余类伤情；包含贯通伤、穿透伤、切线伤、盲管伤、擦伤、挫伤、撕裂伤、骨折等伤型及轻、中、重、危重 4 种伤； ▲9.5 战创伤情速成套装：包含头部、面部、胸部、腹部、颈部、四肢、躯干各类伤情不低于 200 种；可快速灵活应用于各种训练场景下，完成考核、演训、演习等大项任务。		
10	骨折固定模拟人	10.1 概述：模型外表逼真，可进行四肢骨折固定及损伤搬运等多种急救训练操作，可进行示教和训练使用； ▲10.2 成年男性模拟人，仿真度高，体表标志突出； 10.3 上肢：上肢前臂有一处闭合性骨折； 10.4 下肢：下肢小腿有一处闭合性骨折； ▲10.5 适用于各种复杂环境下的闭合性骨折固定操作； 10.6 具有闭合性骨折的突出表现，便于判断； ★10.7 模型颈部带有电子感应装置，能够感应颈部抬高的角度，搬运过程中如有错误操作，即有感应器报警； ★10.8 模型腰部带有电子感应装置，能够感应腰部弯曲，搬运过程中如有错误操作，即有感应器报警； 10.9 适用于各种骨折固定材料使用。	具	5
11	真实体重搬运模拟人	11.1 模拟人符合中国刚毅青年外形，装扮中国军人形象，按与真实人体 1:1 比例制作，身高 1.70cm 左右，体重 60Kg+10Kg，体重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11.2 模拟人具有全身覆盖的高度仿真肌肉与皮肤，采用耐磨耐摔材料，内部具备人体骨架，骨架为金属钢制结构；模拟人各关节可模拟真实人体自由活动，可活动关节包括但不限于颈、腰、上臂、肘、小臂和手腕等位置；可摆放为坐、立或卧等姿势，可模拟骨折，进行牵引式骨折固定搬运训练； 11.3 模拟人采用抗撕裂尼龙材质，能够有效缓解力量冲击。	具	2
12	淹溺救援模拟人	12.1. 全身仿真材料，可进行涉水救援的基础训练。 12.2 男性成人体型，上下肢及颈部关节可自由活动，可摆放多种姿势。	套	1

		12.3 采用防水材料，体积、配重满足成人溺水悬浮状态，加入额外的加重背心可下沉，可满足溺水后捞救训练使用。 12.4 具有多种通气方式及解剖标志 12.5 可练习腹部冲击技能的操作，清除气道医务阻塞 12.6 可进行心肺复苏训练，系统具备考核评分标准		
13	气道管理高级训练模型	13.1 仿真头颈部结构，逼真的口腔、气管和食道，逼真的左右肺和胃； 13.2 可进行鼻咽通气管置入、口咽通气管置入、气管插管、喉罩等气道开通与呼吸维持技术的训练考核； 13.3 错误操作使牙齿受压时，可有声音反馈； 13.4 可进行气管切开和环甲膜穿刺、切开操作，切开操作过程中，可做组织钝性分离；可观察对比瞳孔变化，瞳孔对光反射。	套	1
14	心肺复苏训练及考核系统	▲14.1 为男性全身模拟人，外形仿真，皮肤手感真实，经久耐用； ▲14.2 模型具有通畅的口腔、鼻腔、牙、舌、扁桃体、会厌、气管、食管；可通过口对口、复苏气囊等方式完成人工通气，气道密闭不漏气； ▲14.3 模拟正常人体骨骼结构，吹气时胸廓起伏明显，按压手感真实。内部为仿真模拟完整正常人体骨骼结构，按压时胸廓运动模拟人体骨骼运动方式，能够模拟出按压时的胸廓结构变化、按压手感真实；胸外按压有肋骨弯曲、胸骨下陷的真实表现，能体会胸外按压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 14.4 可进行清理口腔异物练习，使用仰头举颌等手法对模拟人进行气道开放，可显示模拟人的气道是否开放，口腔是否有异物。 ▲14.5 可进行胸外按压操作，可监测按压位置、按压过浅、按压过深、按压中断、回弹不到位、按压放松比、按压频率。可进行设备连接设置、按压深度设置、界面功能设置、判断设置等。可设置按压操作表现形式，可选择柱状图或折线图。按压时操作动画中会同步显示循环血流方向。 ▲14.6 可进行人工通气，可设置口对口人工呼吸或球囊面罩通气，软件配合不同的通气方式进行统计和同步动画展示。软件可检测气道未开放、鼻孔漏气、通气时间短等信息。 14.7 控制器现实屏功能，电子监测：电子指示灯显示监测气道开放和按压部位。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的正确次数计数和错误次数计数。	套	10

		14.8 可以对所有按压吹气的错误进行扣分设置，训练考核结束时，系统自动根据扣分设置进行评分。		
		14.9 软件内置三种心肺复苏操作方式,即 CRP 训练、模式考核和实战考核，用户可在设置中自行选择国际标准或者自定义标准。		
		14.10 语音提示：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开启或关闭语音，调节音量		
		14.11 模拟人在抢救前或抢救不成功时无颈动脉搏动，当抢救成功后模拟人有颈动脉搏动及自主呼吸。		
		14.12 操作结束后可打印成绩单，打印单内涵盖操作方式、意识判断、急救呼吸、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按压与吹气比例、循环次数、每个循环操作中按压和吹气的次数、按压正确/错误次数、按压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正确/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错误的原因、设定时间、操作时间和考核评定。		
15	气胸训练模型	15.1 模拟了一成年男性上身躯干，上至颈部，下至腹部，双肩上举状，可进行气胸的穿刺和引流训练；	套	2
		▲15.2 模型带有骨性标志，可通过触摸骨性标志和计数肋骨找到穿刺部位，可在双侧锁骨中线第 2 肋间隙进行操作；		
		▲15.3 一侧胸壁可使用临床真实胸穿针进行气胸穿刺，刺入胸膜腔可体会到突破感，有气体溢出；穿刺模块需具备耐穿刺特性，可耐受胸穿针单位面积连续穿刺 ≥ 300 次；		
		▲15.4 一侧胸壁可使用手术器械切开皮肤，钝性分离并置入闭式引流管，连接水封瓶，支持进行闭式引流操作；		
		15.5 穿刺模块为耗材，方便更换。		
16	深静脉置管模型	16.1 材质：热塑弹性体混合胶材料；	套	5
		▲16.2 可进行颈内静脉、锁骨下静脉、股静脉的注射、抽血等穿刺训练；		
		16.3 可进行长导管的插管训练；		
		★16.4 可模拟颈动脉、股动脉的搏动，确定静脉位置；		
		16.5 模型具有颈内动脉、颈总动脉、锁骨下静脉及股静脉、股动脉的主要静脉和动脉分布；		
		★16.6 颈部、股部静脉内可见装红色药水模拟血液。		
17	模拟除颤训练器	17.1 设备外观、使用方式与真实临床用设备完全一致，支持在模拟人身上使用；	套	1

		17.2 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打开面盖，AED 自动开机；关闭面盖，则设备关机。 17.3 模拟急救现场 AED 的工作流程，KAR/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训练专用）无高压电击除颤工作，全程中文语音提示，指导学员熟悉 AED 工作流程及使用要点。 17.4 自动侦测除颤电极片的贴敷位置是否正确，学员通过反复使用模拟 AED 可以熟悉电极片贴敷位置。 17.5 故障模拟功能，通过遥控器选择，包括除颤过程有其它接触病人身体，贴片位置错误等。		
18	心肺复苏及除颤模拟人（配备模拟 AED）	18.1 模型为成年男性半身模拟人，皮肤为新型高分子材料，柔软富有弹性，触感真实，模拟人形态逼真，体表标志明显，可触摸到胸骨、剑突。 ▲18.2 模拟正常人体骨骼结构，吹气时胸廓起伏明显，按压手感真实。内部为仿真模拟完整正常人体骨骼结构，按压时胸廓运动模拟人体骨骼运动方式，能够模拟出按压时的胸廓结构变化、按压手感真实；胸外按压有肋骨弯曲、胸骨下陷的真实表现，能体会胸外按压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体内无潮气袋，胸廓按压机械寿命大于等于 120 万次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文件。 18.3 可进行清理口腔异物练习，使用仰头举颌等手法对模拟人进行气道开放，可显示模拟人的气道是否开放，口腔是否有异物。 ▲18.4 可进行胸外按压操作，可监测按压位置、按压过浅、按压过深、按压中断、回弹不到位、按压放松比、按压频率。可进行设备连接设置、按压深度设置、界面功能设置、判断设置等。可设置按压操作表现形式，可选择柱状图或折线图。按压时操作动画中会同步显示循环血流方向。 ▲18.5 可进行人工通气，可设置口对口人工呼吸或球囊面罩通气，软件配合不同的通气方式进行统计和同步动画展示。软件可检测气道未开放、鼻孔漏气、通气时间短等信息。 18.6 软件界面上显示用户操作的正确按压通气比。 18.7 可以对所有按压吹气的错误进行扣分设置，训练考核结束时，系统自动根据扣分设置进行评分。 18.8 软件内置两种心肺复苏操作标准，用户可在设置中自行选择国际标准或者自定义标准。	套	2

		▲18.9 模拟人在抢救前或抢救不成功时无颈动脉搏动，当抢救成功后模拟人有颈动脉搏动及自主呼吸。 18.10 本系统配有平板端软件不仅能进行训练，还可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可查看并打印操作者的详细操作信息，具有记忆回放功能，适用于相关技能考核。 18.11 在教学模块可以对心肺复苏进行理论知识教学，具有心肺复苏的基本知识、心肺复苏的操作要领等内容。 18.12 在训练和考核的“行为评估”模块中教师可以对学生的操作进行评分。 18.13 在训练和考核的“遥控器”模块中教师可以在操作过程中随时控制模拟人状态，满足教师更丰富的训练场景。 ▲18.14 在训练和考核的“心电图”模块中可以模拟每一次对模拟人按压时对心电图的影响，模拟人救活后，心电图变为自主心跳的心电图。 18.15 模型配套锂电池，可适用于无外接电源的情况下直接使用。 ▲18.16 本系统配有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能检测电极片是否贴到模拟人身上，除颤时，胸部有起伏。并反馈学生对 AED 的使用情况，可训练和考核学生的 AED 急救技能。 18.17 AED 内置电池可待机 72 小时，可与模型采用无线连接，操作方便。 18.18 AED 全程语音提示，与真实流程一致，在需要做心肺复苏时 AED 有节拍提示与语音提示。 18.19 支持 AED 训练、AED 考核、CPR 训练、CPR 考核多种训练和考核模式，每次训练和考核前都可以进行 AED 运行状态和模拟人救活参数的设置，在应用中更灵活更方便。 ▲18.20 AED 训练、AED 考核的“AED 控制”模块可以在训练考核过程中，由教师实时控制 AED 允许状态和异常参数，更灵活的训练学生 AED 使用技能。		
19	清创缝合模块	19.1 皮肤模块具有清晰的三层结构，具有皮肤真实的组织张力。【规格尺寸 110*150mm】 19.2 特殊材质制成，缝合时针眼不明显，可进行多次练习。 19.3 可多部位练习皮肤切开、缝合、打结、拆线等外科操作技能。	套	10
20	血管结扎训练模型	20.1 模拟不同粗细的动、静脉张力，有三种不同型号的透明孔柱，模拟各种手术的血管结扎与剪线，使用灵活，拆卸方便。	套	5

		20.2 可进行：双手打结；单手打结；器械打结；外科打结；三叠打结；小空间打结；大垂直 空间 打结；大倾斜空间打结及剪线。		
		20.3 可练习：假结和滑结的辨认；血管的钳夹、切断和结扎。		
21	输血训练模型	21.1 模型仿真模拟正常人体右前臂，可进行 180° 旋转，模型腕部模拟正常成人关节运动，可根据需要更换体位，便于配合穿刺操作。 21.2 模型具有完整的上肢静脉血管系统，包括头静脉、贵要静脉、肘正中静脉、前臂正中静脉和手背静脉网等。 21.3 模型各处模拟静脉以正确进针角度及深度进针，穿刺成功后均可见回血，并可进行多项静脉穿刺相关操作，包括静脉采血、抽血、静脉给药和静脉输液。 ▲21.4 带有血液循环装置，支持内置锂电池充电，支持快速清洗排空。模型可电子检测结扎止血带操作，止血带未结扎或位置不正确，穿刺无回血；正确结扎止血带后可见血管隆起，手背静脉可弯曲，绷紧皮肤，穿刺成功有回血。松开止血带后可以连续输液并且可调节滴速，不松开止血带无法输进液体。 21.5 可连接输液袋进行静脉输液操作，滴速可调整（0-60 滴/分）。 ▲21.6 模型手背处为可更换的的穿刺模块，耗材更换方便，便于进行反复训练，提高穿刺技术。	套	1
22	关节镜训练模型	22.1 30° 关节镜 22.2 膝关节训练模型，模型为成人膝部，包括皮肤、肌肉、股骨、胫骨、腓骨、髌骨、髌骨脂肪垫、前后交叉韧带、内外侧半月板以及完整的膝关节腔 22.3 11 寸显示器	套	1
23	开腹关腹训练模型	23.1 腹腔可充气模拟腹壁张力。 23.2 模拟腹壁分层制作：皮肤表层、皮下组织、肌肉和腹膜。 23.3 可练习腹壁的逐层切开、逐层缝合。（注：模拟腹壁可更换，供应耗材。）	套	1
24	外科手术训练模型	24.1 可穿戴于模型人或真人身上，以增加模拟场景的真实情境；皮肤触感接近真实，富有弹性，抗撕裂； 24.2 模型可进行腹股沟斜疝修补术手术示教及技能训练； 24.3 可用于腹股沟区消毒、切开、止血、分离、结扎血管、切除、吻合、缝合、换药等手术技能的训练；	套	2

		24.4 手术区域腹壁有分层结构，包括皮肤、皮下组织、浅筋膜、腹外斜肌腱膜、腹内斜肌腱膜、神经，腹股沟管内容物有疝囊、精索及其内部动静脉、提睾肌等解剖结构； 24.5 精索内部的动脉、静脉在手术损伤时可有模拟血液流出； 24.6 模型整体配备防护板，保护 SP 免受伤害； 24.7 手术操作对产品造成的外皮切开损伤，用户均可使用本产品配套的修复液进行修复，便于重复使用； 24.8 左右两侧腹股沟区均可进行手术，外皮和两边手术区模块可更换。		
25	剖腹手术切开缝合模型	25.1 真实的人体腹部外形，皮肤纹理清晰可见。 25.2 模拟成人局部腹壁结构；解剖结构分层清晰，具有皮肤、皮下组织、肌肉、筋膜、腹膜和肠管； ★25.3 可逐层切开腹壁、逐层缝合、拆线、各层组织打结、剪线等外科基本技能的示教和练习；切开与缝合手感真实；每套腹壁可练习多个切口，可反复进行缝合练习。 25.4 可练习伤口的清理、换药等护理技能。 25.5 底座设计，便于操作练习；各层模块更换方便。	套	1
26	外科缝合包扎展示模型	26.1 该仿真模型提供 15 处标准外科手术缝合切口，分别为：甲状腺切除术、胸骨切开术、右乳根治术、气胸切口、开胸术、胆囊切除术、剖腹探查术、阑尾切除术、腹式子宫切除术、结肠造口术、回肠造口术、股动脉穿刺切口、肾切除术、椎板切除术。五个引流管口，两个造瘘口，一处褥疮二期、右腿截肢、两处乳房脓肿切口。 26.2 可在上述伤口实施清洗、换药、包扎等基本护理技能训练。	套	1
27	可穿戴腰椎穿刺模型	27.1 可穿戴于模拟人或真人身上，仿真度高，以增加模拟场景的真实情境 27.2 模型内含 L1-L5 椎体及椎管，解剖结构及位置与人体解剖特点相符 27.3 可进行腰椎穿刺训练，操作可以体会到突破感，可以抽出液体 27.4 模型提供注液口，灌液方便 27.5 模型接触皮肤的部位带有防护板，保护 SP 免受伤害	套	1
28	胸腔穿刺模	28.1. 仿真标准化病人反向坐于靠背椅上，双臂平置，形象逼真。	具	2

	拟	28.2 体表标志明显，解剖位置准确，肩胛骨、肋骨、肋间隙、脊柱棘突容易触摸。叩诊双侧背部实音区，确定穿刺部位。 28.3 穿刺部位：双侧肩胛下角线、腋中线、腋后线，均可实施胸腔穿刺，充分发挥仿真病人的使用价值。 28.4 性能优异的高弹性材质，其超强的回缩能力，有效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28.5 电子监测：穿刺针要求沿下位肋骨的上缘垂直刺入，穿刺错误有语言提示。（注：皮肤和各种穿刺囊腔均可更换，供应耗材。） ▲28.6 配套胸腔穿刺术技能培训项目基本操作标准流程教学系统，学生可通过移动终端扫描配套软件进行下载，进行实时学习，教学内容为三维动画视频形式展示，至少包括：解剖结构介绍和胸腔穿刺层次，可采用胸腔穿刺术进行诊断或治疗的疾病或情况，不适宜采用或禁止采用胸腔穿刺术进行诊断或治疗的疾病或情况，术前准备，展示用物，穿刺点定位展示，胸腔穿刺术常用的穿刺点，胸腔穿刺过程，穿刺后操作，穿刺后注意事项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29	移动性浊音叩诊与腹腔穿刺模型	29.1 仿真标准化病人形象逼真，质地柔软，触感真实。 29.2 体表标志明显：肋弓下缘、尖突、腹直肌、脐、腹股沟、髂前上棘、髂嵴，均可明显触知。 29.3 仿真病人可取左、右侧卧位，行腹部移动性浊音叩诊训练。 29.4 仿真病人可取斜坡卧位或左侧卧位，行腹腔穿刺术。	套	2
30	穿戴式腹腔穿刺模型	30.1 模型模拟成人腹部外观，可见肚脐。模型皮肤触感真实有弹性、抗撕裂，内部具有完整的骨骼仿生结构，可触及肋弓下缘、髂前上棘、耻骨联合等骨性体表标志，便于进行穿刺定位。 ▲30.2 可由模拟人或真人穿戴，具备防护装置避免模拟人或真人受到伤害。模型穿刺部位皮肤具有良好的耐针刺性，提供注液口可注入至少大于 1000ml 的液体，使腹腔呈现积水状态，配有皮肤穿刺孔修复液体，可避免频繁更换耗材。 30.3 产品可进行移动性浊音叩诊和腹腔穿刺术的训练。移动性浊音叩诊：模型可由模拟人或真人穿戴，可进行平卧位、左侧卧位、右侧卧位的体位变换，并在叩诊时闻及浊音及鼓音的变化，表现腹部移动性浊音的阳性体征。 30.4 腹腔穿刺术：模型可由模拟人或真人穿戴，便于摆放各种穿刺体位，穿刺部位可选择脐与左髂前上棘连线中外 1/3 交点处，脐与	套	2

		耻骨联合连线中点上 1.0cm，偏左或偏右 1.5cm 处，或者取脐水平线与腋前线的交点，当穿刺针穿过腹膜时有明显的落空感，穿刺成功后可抽出模拟腹腔积液。		
31	心包穿刺与心内注射训练模型	31.1 仿真模型取仰卧位，质地柔软，触感真实，外观形象逼真。 31.2 解剖位置准确：胸骨、剑突、肋骨、各肋间隙，可明显触及。 31.3 可行心前区穿刺训练、剑突与第 7 肋软骨交界处下方穿刺训练，正确穿刺进入心包腔可抽出黄色液体，若穿刺过深抽出红色液体。（注：皮肤和模拟心脏囊腔可更换，供应耗材。）	套	2
32	全功能护理人模型带血压测量护理训练模拟人	32.1 具有高度灵活的关节，头部（前倾、后仰、开举下颌）；颈部（旋前、旋后、前屈、后伸）；躯干（旋前、旋后、前屈、后伸）；四肢（旋前、旋后、展收、屈伸、旋内、旋外；髋关节的内收、外展；腕关节和踝关节的屈伸、展收），可实现各种体位的摆放。 32.2 具有完全仿真的头颈部，面部材质柔软、手感真实；逼真的口腔（牙齿、舌、悬雍垂），逼真的气道（会厌、声门、喉、杓状软骨、声带、气管）和食道，连接胸腔内仿真的肺和胃。 32.3 可进行经口气管插管的操作，鼻胃管插管/洗胃、鼻饲法的操作；经口、鼻、气管造口吸痰法的操作；吸氧法的操作；气管切开后护理。 32.4 可进行脸部护理、头发护理、口腔护理、假牙清洁护理。 32.5 模拟瞳孔一侧正常一侧散大的观察对比。 32.6 可进行胸、腹部引流术后护理；回肠造口术后护理、结肠造口术后护理；乳腺癌切除术后护理；乳房检查和乳房护理。 32.7 具有质感高度逼真的（男/女）会阴，材质的拉伸率和抗撕裂强度极高，可进行（男/女）导尿术的操作、留置导尿及护理、灌肠术的操作、阴道护理，可使用阴道窥器。 32.8 可进行臀部肌肉注射、臀部压疮护理，配全套四个阶段压疮护理模块。 32.9 静脉通道：完整的上肢和下肢足部静脉血管系统，可进行静脉输液、采血和注射给药。配血液循环加压装置，可模拟静脉血管充盈，静脉穿刺有明显回血，静脉血循环流动，可逼真的完成静脉输液，输液滴数可控制，可使用输液泵或注射泵。配有上臂肌肉注射模块，可进行上臂肌肉注射。 32.10 血压测量：成人仿真手臂，用真实血压计进行无创血压的测	具	2

		量，具有 korotkoff Gap 音。可预置、设定血压值，设定的血压值可精确到 1 毫米汞柱。可预置、设定血压值，设定的血压值可精确到 1 毫米汞柱。脉搏频率和音量大小可控制。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心率数值，并有模拟汞柱动态显示。 32.11 创伤护理模块套装：可进行消毒、换药、包扎、止血等护理操作。护理模块套装包括：腹部切口缝合；腹部切口引流；腹部锐器伤口；暴露脏器的腹部伤口；带造瘘口的腹部；臀部压疮(套件)；小腿残肢；下肢静脉曲张；糖尿病足；大腿手术伤口；大腿外伤化脓；大腿锐器伤。		
33	成人气管切开护理模型	33.1 模型模拟成年男性上半身，体表甲状软骨、环状软骨、胸骨上窝等解剖结构明显。 33.2 模型模拟气管切开状态，皮肤及气管切口位置准确，且皮肤切口进行间断缝合。 33.3 模型口腔可张开，口腔内部各解剖结构完整，可进行口腔护理训练。 33.4 可进行切口周围皮肤的消毒及换药训练。 33.5 可进行模拟吸痰训练，正确操作可吸出痰液。 33.6 可进行气管插管护理的相关操作，保持套管清洁、通畅。 33.7 可进行气道湿化操作，可从气管插管处滴入抗生素药物预防感染。	套	2
34	吸痰练习模型	34.1 模型模拟成年男性上半身，可改变体位，可进行拍背训练。 34.2 模型颈部关节灵活，吸痰时头部可转向操作者一侧。 34.3 模型可进行吸痰前后的鼻导管和面罩吸氧训练。 34.4 模型口腔可张开，口腔内部各解剖结构完整，可进行口腔护理训练。 34.5 可经口进行咽喉部吸痰训练，正确操作可吸出痰液。 34.6 模型双侧鼻腔通畅，可经鼻进行气管深部吸痰训练，正确操作可吸出痰液。	套	2
35	男性导尿综合护理模型	35.1 模型仿真模拟正常成年男性截石位，会阴部结构完整，有柔韧的仿真皮肤，手感真实，触有弹性。 ▲35.2 模型具有逼真的人体阴茎构造，包皮可后推，可进行导尿插管时的初次消毒及二次消毒训练。	套	2

		35.3 模型尿道长度与正常成年男性的尿道长度相同，插管到20~22cm 时有仿真尿液流出，可将尿液引流入集尿袋。 35.4 可进行导尿术和留置导尿术的插管、拔管及留置导尿术后导尿管的固定操作训练。 35.5 进行留置导尿操作时，可向气囊内注入气体或液体充起气囊，使导尿管固定于仿真膀胱内。拔管时抽出气囊内气体或液体后，轻拉导管无阻力。		
36	女性导尿综合护理模型	36.1 模型仿真模拟正常成年女性截石位，会阴部结构完整，有柔韧的仿真皮肤，手感真实，触有弹性。 36.2 具有逼真的正常女性阴阜、大阴唇、小阴唇、尿道口、阴道口、肛门。 36.3 可进行导尿插管时的初次消毒及二次消毒训练。 36.4 模型尿道长度与正常成年女性的尿道长度相同，插管到4~6cm 时有仿真尿液流出，可将尿液引流入集尿袋。 36.5 可进行导尿术和留置导尿术的插管、拔管及留置导尿术后导尿管的固定操作训练。 36.6 进行留置导尿操作时，可向气囊内注入气体或液体充起气囊，使导尿管固定于仿真膀胱内。拔管时抽出气囊内气体或液体后，轻拉导管无阻力。	套	2
37	皮内注射手臂模型	37.1 模型选用优质高端材质，仿真皮肤外观，皮下组织有弹性，肌肉组织触感逼真。 37.2 模型解剖结构准确，肩部三角肌体表投影明显，便于学生穿刺定位。 37.3 模型可由模拟人或志愿者穿戴，佩戴简便、轻巧，学生可轮流扮演病人，方便操作过程中沟通交流。 37.4 配合模拟注射器，模拟真实药物注射过程，操作手感真实，可反复练习注射操作；且操作完成后，无需进行产品维护。	套	2
38	佩戴式上臂肌肉注射操作模	38.1 模型采用热塑弹性体材料制成，皮肤质仿真度高，解剖标志明显，可触及肩峰，便于操作定位。 38.2 模型可佩戴在人或者模型人上臂，适合两个人一组练习，一个充当护士，一个充当病人。 38.3 可在三角肌部位进行肌肉注射，三角肌下缘偏外侧进行皮下注射。 38.4 上臂肌肉注射，可注入、排出真实液体。	套	2

		38.5 可以使用不同规格的注射器穿刺，设有安全防护设置，防止练习时被扎伤。		
		38.6 注射位置正确，绿灯亮；注射部位过深，红灯亮，并伴有蜂鸣音。		
		38.7 可反复进行练习。		
39	高级手臂静脉穿刺训练模型	39.1 前臂至手背有完整的血管系统，皮肤和血管的材质柔韧、耐针刺。	套	5
		39.2 可进行静脉注射与采血术训练，可体会针刺入血管的落空感。		
		39.3 输液架外置血袋，可将模拟血液注入仿真手臂的血管中。		
40	高级骨穿刺及股静脉穿刺模型成人胫骨穿刺训练模具骨穿刺练习静脉	40.1 为上至乳头平面下至大腿上 1/2 平面的模型，具有腹髂前上棘、脐、耻骨联合、腹股沟、股动脉、股静脉等体表标志明显且准确，易触及；	套	5
		40.2 可进行腹部叩诊、腹腔穿刺术、股动静脉穿刺术的训练，结实耐穿，可多次反复使用；		
		▲40.3 穿刺部位采用高分子可超声材料，触感接近真实皮肤；可支持临床各种型号真实超声机器使用，超声下各组织器官结构影像清晰真实；		
		▲40.4 超声引导下进行动静脉血管穿刺及腹腔穿刺时，能够真切地感受到穿刺的突破感，并可抽出模拟腹腔积液及模拟动、静脉血液；		
		40.5 超声引导下穿刺部位的模块可更换。		
41	中心静脉置管术训练模型	41.1 仿真模型取肩枕过伸位，头转向左侧，质地柔软，触感真实，外观形象逼真。	套	5
		41.2 解剖位置准确：胸锁乳突肌的锁骨头、胸骨头和锁骨三者所形成的三角区，可明显触知，便于穿刺定位。		
		41.3 模拟颈动脉搏动。		
		41.4 可行颈内静脉穿刺插管术、锁骨下静脉穿刺插管术、锁骨上静脉穿刺插管术，穿刺有明显落空感，可抽出模拟静脉血。		
		41.5 可行心脏漂浮导管术。		
42	手臂动脉穿刺及肌肉注射训练模型	42.1 可进行手臂主要分布桡动脉与尺动脉血管系统穿刺。	套	5
		42.2 由脉搏球提供真实的动脉压及模拟的动脉搏动。		
		42.3 模拟血液回流有明显的动脉血喷射感。		

		42.4 皮肤和动脉血管可更换。		
		42.5 上肢可旋转 180° 便于穿刺练习。		
		42.6 可进行三角肌部位的肌肉注射。		
43	骨髓腔穿刺 输液训练模 型	43.1 整体腿部以及骨髓腔模块采用硬质 PVC 材料制成，穿刺部位皮肤模块采用热塑弹性体混合胶材料制成，模块皮肤柔软有弹性。 43.2 模拟病人右下肢侧卧体位，解剖标志明显，右侧胫骨、腓骨、膝关节、踝关节等标志可明显触知，方便穿刺定位。 43.3 可进行胫骨穿刺操作训练，穿刺成功后有明显的落空感，并可抽出模拟骨髓液。 43.4 可通过外接输液袋向骨髓内输入模拟药液。	套	5
44	洗胃训练模 型	44.1 模拟为一标准成人男性上半身，外形逼真，皮肤柔韧，内部解剖结构完整，逼真的口腔（牙齿、舌、悬雍垂），逼真的气道（会厌、声门、喉、杓状软骨、气管）及食道和胃。 44.2 模型体表标志明显，位置准确，中切牙距贲门距离在 45~55cm 范围内。 44.3 可实现侧卧位。 44.4 洗胃操作时，头可抬起，插管至咽喉处使下颌尽量靠近胸部。 44.5 可进行洗胃练习：经口胃管洗胃法、洗胃机洗胃法。	套	5
45	体格检查训 练与考核系 统-教师机	45.1 体格检查训练与考核系统教师机包括高仿真模拟人（立位、卧位）、模拟听诊器及系统软件等。系统采用 B/S 架构，将服务器端电脑及所有控制部件集成于模拟人内部，教师操作平台不受限于任何电脑，通过大量预置专项学习内容，并配合模拟人的体征表现，完成《诊断学》课程教学及考核，系统运用虚拟仿真技术搭建临床场景，让学员体验从接诊到资料收集、临床思维过程的全套流程。为临床实训提供大量虚拟标准化病人，同质化的训练案例、标准的考评方法，帮助学员养成良好正确的临床思维方法。 45.2 高仿真模拟人（立位） ▲45.2.1 模拟人采用一体化设计，所有控制部件均集成在模拟人内部，与外界无需控制线缆连接，集成度高，方便翻身及搬运，仿真皮肤的材质为高分子聚合物，富有弹性，柔韧耐用，抗撕裂，抗拉伸强度高； 45.2.2 模拟人内置高性能嵌入式电脑，性能参数：CPU:不低于 64	套	1

位 1.5GHz 四核处理器 ;内存 :不低于 4G ;蓝牙 :蓝牙 5.0 及以上 ;
WIFI : 802.11AC 无线 2.4GHz/5GHz 双频 WIFI , 并支持千兆有线
网络连接 ;系统硬盘 :不低于 64G 高速高性能存储介质 ;操作系统 :
Linux 操作系统 ;

★45.2.3 模拟人具有肋弓下缘、剑突、胸骨角、肋骨等与听诊部位
相关的骨性标志,均可明显触知,质感真实;头部装有智能眼球,
可模拟眼前节视诊,包括正常眼球、巩膜黄染、白内障等,可模拟全
睁、闭合、眼睑下垂等眼睑开合状态,可模拟快、中、慢等眨眼速
度,可在自然光状态下表现瞳孔对光反射,可模拟灵敏、迟钝、对
光反射消失操作,可模拟 1-10mm 瞳孔直径,设置步阈 1mm,所
有眼球状态既能双眼关联设置,也可以单独设置;模拟人可触及四
处大动脉搏动,包括双侧颈动脉、双侧股动脉,可设置正常、增强、
减弱、消失等脉搏强度状态;模拟人颈部可表现双侧颈静脉,包括
正常、充盈、怒张三种正常及无搏动状态,双侧均可关联设置,也
可以单独设置;采用无线模拟电子听诊器实现智能听诊,模拟人内
部覆盖电子射频传感器,相互之间不存在声音干扰,性能稳定可靠,
覆盖心脏及肺部听诊区,各听诊部位可同时进行听诊,在病变区可
听到应有的病变体征,在非病变区可同时听到正常的心音及呼吸
音,也可以通过外放耳机进行全体教学或通过耳机仔细辨别;可表
现语音震颤体征,可表现有/无胸膜摩擦感;可模拟正常位置心尖搏
动、心尖搏动移位及多处心前区搏动,并可表现搏动正常、增强、
减弱及无等情况;可模拟多处心前区震颤;可模拟有/无心包摩擦感;
模拟人腹部四个象限可听诊肠鸣音,肠鸣音可表现正常、减弱、消
失、亢进 4 种情况;

▲45.2.4 模拟人支持有线/无线连接,连接有线千兆网口,更稳定接
入网络,模拟人装有电子墨水屏幕,可实时显示模拟人各种状态,
可显示连接二维码,平板类移动设备可通过扫码登录系统软件。

45.3 高仿真模拟人 (卧位)

▲45.3.1 模拟人采用一体化设计,所有控制部件均集成在模拟人内
部,与外界无需控制线缆连接,集成度高,方便翻身及搬运,仿真
皮肤的材质为高分子聚合物,富有弹性,柔韧耐用,抗撕裂,抗拉
伸强度高;

45.3.2 模拟人内置高性能嵌入式电脑,性能参数:CPU:不低于 64
位 1.5GHz 四核处理器 ;内存 :不低于 4G ;蓝牙 :蓝牙 5.0 及以上 ;
WIFI : 802.11AC 无线 2.4GHz/5GHz 双频 WIFI , 并支持千兆有线

网络连接 ;系统硬盘 :不低于 64G 高速高性能存储介质 ;操作系统 :Linux 操作系统 ;

★45.3.3 模拟人呈现屈膝仰卧位，肋弓下缘、剑突、腹上角、脐、髂前上棘、耻骨联合等体表标志准确；头部装有智能眼球，可模拟眼前节视诊,包括正常眼球、巩膜黄染、白内障等，可模拟全睁、闭合、眼睑下垂等眼睑开合状态，可模拟快、中、慢等眨眼速度，可在自然光状态下表现瞳孔对光反射，可模拟灵敏、迟钝、对光反射消失操作，可模拟 1-10mm 瞳孔直径，设置步阈 1mm，所有眼球状态既能双眼关联设置，也可以单独设置；模拟人腹部如真人般触感，内置多处触诊检测传感器，可模拟全腹压痛，也可模拟右上腹(胆囊)、上腹中部(胃)、上腹中部(十二指肠)、左右上输尿管点、左右中输尿管点、上腹部(胰腺)、麦氏点、下腹中部、中腹右侧(回盲部)、左右侧肋脊点、左侧附件、右侧附件、脐周(小肠)等 20 多处压痛和反跳痛，可单独设置，也可以组合设置，可表现肝、脾、胃、十二指肠、胰腺、小肠等多种腹部脏器病理体征，操作时，模拟人可有声音反馈；模拟人可模拟呼吸模式的改变，实现腹部起伏程度、吸呼比及频率的调节功能，可表现正常呼吸、叹气样呼吸、潮式呼吸、比奥呼吸、抑制性呼吸等；肝、脾随呼吸动作上下移动；多种腹部检查体征，全部实现智能化控制；可以模拟 10 余种不同级别的肝脾触诊体征，可在模型上模拟不同质地的肝脏改变，不同质地的肝脏均可在 1-5cm 范围调节大小；脾脏大小可调节；可在肝、胆、左肾、右肾进行叩击痛操作，系统可检测到操作；胆囊触诊时可表现墨菲氏征阳性检查；具有双侧血压测量功能，手臂带有双侧肱动脉、桡动脉搏动，搏动频率、强弱可调。可使用外观仿真的模拟听诊器、临床用真实血压计进行血压测量，血压数值支持设置，两侧可以分开设置；

▲45.3.4 模拟人支持有线/无线连接，连接有线千兆网口，更稳定接入网络，模拟人装有电子墨水屏幕，可实时显示模拟人各种状态，可显示连接二维码，平板类移动设备可通过扫码登录系统软件。

45.4 模拟听诊器

45.4.1 模拟听诊器采用真实听诊器外观，医用品质，PVC 导音管、密闭锁音，高品质硅胶耳塞，音质清晰，佩戴舒适；

45.4.2 内置高密度可充电锂电池，续航 > 4 小时，可通过 USB 直接充电；支持自动节能模式，最大程度延长设备续航能力；

▲45.4.3 内置高性能无线连接芯片，可与模拟人实现可靠连接；听

诊头内置高性能听诊区域电子贴片检测芯片，动态检测到所有心音、呼吸音及肠鸣音听诊位置，实时将位置信息发送给模拟人；有 OLED 液晶屏，显示听诊器电量、声音播放状态等信息；

45.4.4 模拟听诊器与模拟人之间，通过“碰一下即连接”，简单、方便，内部存储容量不低于 8G，可通过 USB 连接模拟人，更新声音文件。

45.5 系统软件

45.5.1 案例来源于临床真实案例，通过计算机案例数字化录入，通过软件系统自动展现，带给学员流畅的学习体验；

▲45.5.2 软件整体采用 B/S 架构设计，服务器预装模拟人内部，客户端支持 windows、Linux 等 PC 操作系统及安卓等主流移动端操作系统下的 Chrome 等浏览器访问，界面采用响应式布局，操作方便；具有教学示教和训练模式；可全面评估学习效果，能实现局域网和互联网登录，既满足现场教学又具备网上教学功能；软件可在平板、PC 等智能终端打开，无需预先安装软件，实现模拟人与控制系统的无线连接和数据通讯；心肺听诊模拟人与腹部触诊由同一个控制软件控制，不用打开两个程序；

45.5.3 软件包括专项教学、病例教学、音源管理、专项管理、病例管理、考试管理及系统设置模块；专项教学模块采用多级目录式布局，按照操作部位有头部、胸部及腹部；依据最新版《诊断学》教材，组织专项操作内容，包括头颅检查、头发和头皮、眼、耳、鼻、口、心脏检查、腹部检查，按照视、触、叩、听来细分章节内容；专项教学每个子章节的内容均以体征文字描述、操作图片、音频、视频、动画等，部分内容还配有心电图、心音图、超声心动图、DICOM 图像资料等，部分配有影像三维重建的解剖素材；素材支持新建、共享、发布操作，可以编辑、据此新建、删除教师自己创建的内容，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教学需求；系统所有教学内容均可自行新建；

▲45.5.4 系统支持病例教学模式，预置病例不少于 50 个，每个病例分为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诊断三个部分；病史采集支持关键词搜索，系统依据匹配的关键词罗列出预置的问题，点选每个问题，系统给出预置的回答，支持模拟人语音智能回答；体格检查项包含所有临床接诊病人的体格检查项，选择体格检查项，以文字解读和模拟人操作两种方式结合完成体格检查；诊断项里，用户给出初步印象和鉴别诊断；系统会自动记录下所有的操作数据，并对结果进行评判；

	▲45.5.5 系统预置强大的病例编辑功能，可以对预置病例进行据此新建，也可以自行编辑病例；每个病例均可以共享、发布、删除；病例编辑模块支持创建新病例，涵盖患者信息、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诊断等模块；基础信息子模块包括病例名称、科室、难度标记等信息；患者信息包括性别、年龄、身高、体重、婚姻状况、就诊日期、症状描述等信息；病史采集子模块细分为沟通、症状、诊疗经过、一般情况、既往史、系统回顾、个人史、月经婚育史、家族史等信息；病史采集可以新建问题类型、问题、搜索关键词及预置回答；体格检查子模块细分为生命体征、一般情况查体、头部、颈部、胸部、腹部、生殖器、肛门、直肠、脊柱、四肢、神经系统检查等；体格检查子模块内置丰富的模拟人参数设置页面，该页面有一个虚拟人，按照部位来列出模拟人可设置项内容；诊断模块预置上千项临床诊断，支持新建诊断；评分机制项支持设置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诊断的权重、必要项、扣分项等； 45.5.6 音源管理模块，列出当前系统内所有心音、呼吸音，按照部位图来细分每个声音文件，声音支持编辑，播放，并有声音波形图，支持教师增加音源，支持与模拟听诊器同步音源； 45.5.7 考试管理模块，支持教师创建考试，设置考试名称、考试形式（随堂考、限期考试）、考试时间、结束时间；支持教师设置考试内容、选择试卷、选择考生；试题可以进行发布，发布后的试题可以供学生练习或者考试使用；考核管理包括试卷管理、考试管理和监考； 45.5.8 用户管理模块，提供班级管理、教师管理和学员管理功能，可对人员进行批量化管理，系统提供批量导入模板，支持教师批量导入现有学生信息；可以按照教师和学生两种角色，创建教师端和学生端登录用户姓名、学号、用户名及密码，教师可重置学生端密码； 45.5.9 系统设置模块，有系统运行状态图形动态显示，实时显示服务器端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及硬盘占用百分比；软件支持一键还原功能，支持将整个系统数据还原到出厂设置状态；软件支持远程云端升级，可以实现自动升级到新版本；软件可设置模拟人内部喇叭音量。 45.6 系统配置①高仿真模拟人（立位）1 具；②高仿真模拟人（卧位）1 具；③教师机一体电脑 1 台；④模拟听诊器 1 个；⑤教师机实验台 1 套；⑥电源适配器 2 个；⑦无线路由器 1 套。	
--	---	--

46	体格检查训练与考核系统-学生机	46.1 体格检查训练与考核系统学生机包括高仿真模拟人(立位、卧位)、模拟听诊器及系统软件等。系统采用 B/S 架构,将服务器端电脑及所有控制部件集成于模拟人内部,学生通过大量预置专项学习内容,并配合模拟人的体征表现,完成《诊断学》桥梁课程学习。系统运用虚拟仿真技术搭建临床场景,让学员体验从接诊到资料收集、临床思维过程的全套流程。为临床实训提供大量虚拟标准化病人,同质化的训练案例、标准的考评方法,帮助学员养成良好正确的临床思维方法。 46.2 高仿真模拟人(立位) ▲46.2.1 模拟人采用一体化设计,所有控制部件均集成在模拟人内部,与外界无需控制线缆连接,集成度高,方便翻身及搬运,仿真皮肤的材质为高分子聚合物,富有弹性,柔韧耐用,抗撕裂,抗拉伸强度高; 46.2.2 模拟人内置高性能嵌入式电脑,性能参数:CPU:不低于 64 位 1.5GHz 四核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4G;蓝牙:蓝牙 5.0 及以上;WIFI:802.11AC 无线 2.4GHz/5GHz 双频 WIFI,并支持千兆有线网络连接;系统硬盘:不低于 64G 高速高性能存储介质;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 ★46.2.3 模拟人具有肋弓下缘、剑突、胸骨角、肋骨、各肋间隙、髂前上棘等与听诊部位相关的骨性标志,均可明显触知,质感真实;头部装有智能眼球,可模拟眼前节视诊,包括正常眼球、巩膜黄染、白内障、结膜出血等,可模拟全睁、闭合、眼睑下垂等眼睑开合状态,可模拟快、中、慢等眨眼速度,可在自然光状态下表现瞳孔对光反射,可模拟灵敏、迟钝、对光反射消失操作,可模拟 1-10mm 瞳孔直径,设置步阈 1mm,所有眼球状态既能双眼关联设置,也可以单独设置;模拟人可触及四处大动脉搏动,包括双侧颈动脉、双侧股动脉;模拟人颈部可表现双侧颈静脉,包括正常、充盈、怒张三种正常及无搏动状态;采用无线模拟电子听诊器实现智能听诊,模拟人内部覆盖电子射频传感器,相互之间不存在声音干扰,性能稳定可靠,覆盖心脏及肺部听诊区,各听诊部位可同时进行听诊,在病变区可听到应有的病变体征,在非病变区可同时听到正常的心音及呼吸音,也可以通过外放耳机进行全体教学或通过耳机仔细辨别;可表现语音震颤体征,可表现有/无胸膜摩擦感;可模拟正常位置心尖搏动、心尖搏动移位及多处心前区搏动,并可表现搏动正常、增强、减弱及无等情况;可模拟多处心前区震颤;可模拟有/无心包	套	2
----	-----------------	--	---	---

摩擦感；模拟人腹部四个象限可听诊肠鸣音，肠鸣音可表现正常、减弱、消失、亢进 4 种情况；

▲46.2.4 模拟人支持有线/无线连接，连接有线千兆网口，更稳定接入网络，模拟人装有电子墨水屏幕，可实时显示模拟人各种状态，可显示连接二维码，平板类移动设备可通过扫码登录系统软件。

46.3 高仿真模拟人（卧位）

▲46.3.1 模拟人采用一体化设计，所有控制部件均集成在模拟人内部，与外界无需控制线缆连接，集成度高，方便翻身及搬运，仿真皮肤的材质为高分子聚合物，富有弹性，柔韧耐用，抗撕裂，抗拉伸强度高；

46.3.2 模拟人内置高性能嵌入式电脑，性能参数：CPU:不低于 64 位 1.5GHz 四核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4G；蓝牙：蓝牙 5.0 及以上；WIFI：802.11AC 无线 2.4GHz/5GHz 双频 WIFI，并支持千兆有线网络连接；系统硬盘：不低于 64G 高速高性能存储介质；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

★46.3.3 模拟人呈现屈膝仰卧位，肋弓下缘、剑突、腹上角、脐、髂前上棘、耻骨联合等体表标志准确；头部装有智能眼球，可模拟眼前节视诊,包括正常眼球、巩膜黄染、白内障等，可模拟全睁、闭合、眼睑下垂等眼睑开合状态，可模拟快、中、慢等眨眼速度，可在自然光状态下表现瞳孔对光反射，可模拟灵敏、迟钝、对光反射消失操作，可模拟 1-10mm 瞳孔直径，设置步阈 1mm，所有眼球状态既能双眼关联设置，也可以单独设置；模拟人腹部如真人般触感，内置多处触诊检测传感器，可模拟全腹压痛，也可模拟右上腹(胆囊)、上腹中部(胃)、上腹中部(十二指肠)、左右上输尿管点、左右中输尿管点、上腹部(胰腺)、麦氏点、下腹中部、中腹右侧(回盲部)、左右侧肋脊点、左侧附件、右侧附件、脐周(小肠)等 20 多处压痛和反跳痛，可单独设置，也可以组合设置，可表现肝、脾、胃、十二指肠、胰腺、小肠等多种腹部脏器病理体征，操作时，模拟人可有声音反馈；模拟人可模拟呼吸模式的改变，实现腹部起伏程度、吸呼比及频率的调节功能，可表现正常呼吸、叹气样呼吸、潮式呼吸、比奥呼吸、抑制性呼吸等；肝、脾随呼吸动作上下移动；多种腹部检查体征，全部实现智能化控制；可以模拟 10 余种不同级别的肝脾触诊体征，可在模型上模拟不同质地的肝脏改变，不同质地的肝脏均可在 1-5cm 范围调节大小；脾脏大小可调节；可在肝、胆、左肾、右肾进行叩击痛操作，系统可检测到操作；胆囊触诊时可表

现墨菲氏征阳性检查；具有双侧血压测量功能，手臂带有双侧肱动脉、桡动脉搏动，搏动频率、强弱可调。可使用外观仿真的模拟听诊器、临床用真实血压计进行血压测量，血压数值支持设置，两侧可以分开设置；

▲46.3.4 模拟人支持有线/无线连接，连接有线千兆网口，更稳定接入网络，模拟人装有电子墨水屏幕，可实时显示模拟人各种状态，可显示连接二维码，平板类移动设备可通过扫码登录系统软件。

46.4 模拟听诊器

46.4.1 模拟听诊器采用真实听诊器外观，医用品质，PVC 导音管、密闭锁音，高品质硅胶耳塞，音质清晰，佩戴舒适；内置高级别音频解码器，高品质发声单元，确保最大程度还原心音、呼吸音及肠鸣音，高保真音质；

46.4.2 内置高密度可充电锂电池，续航 > 4 小时，可通过 USB 直接充电；支持自动节能模式，最大程度延长设备续航能力；

▲46.4.3 内置高性能无线连接芯片，可与模拟人实现可靠连接；听诊头内置高性能听诊区域电子贴片检测芯片，动态检测到所有心音、呼吸音及肠鸣音听诊位置，实时将位置信息发送给模拟人；有 OLED 液晶屏，显示听诊器电量、声音播放状态等信息；

46.4.4 模拟听诊器与模拟人之间，通过“碰一下即连接”，简单、方便，内部存储容量不低于 8G，可通过 USB 连接模拟人，更新声音文件。

46.5 系统软件

46.5.1 案例来源于临床真实案例，通过计算机案例数字化录入，通过软件系统自动展现，带给学员流畅的学习体验；

▲46.5.2 软件整体采用 B/S 架构设计，服务器预装模拟人内部，客户端支持 windows、Linux 等 PC 操作系统及安卓等主流移动端操作系统下的 Chrome 等浏览器访问，界面采用响应式布局，操作方便；能实现局域网和互联网登录，既满足现场教学又具备网上教学功能；软件可在平板、PC 等智能终端打开，无需预先安装软件，实现模拟人与控制系统的无线连接和数据通讯；心肺听诊模拟人与腹部触诊由同一个控制软件控制，不用打开两个程序；

46.5.3 软件包括专项学习、病例练习、考试中心、学生自测、系统设置模块；专项学习模块采用多级目录式布局，按照操作部位有头部、胸部及腹部；依据最新版《诊断学》教材，组织专项操作内容，

	包括头颅检查、头发和头皮、眼、耳、鼻、口、心脏检查、腹部检查，按照视、触、叩、听来细分章节内容；专项学习每个子章节的内容均以体征文字描述、操作图片、音频、视频、动画等，部分内容还配有心电图、心音图、超声心动图、DICOM 图像资料等，部分配有影像三维重建的解剖素材；	
	▲46.5.4 系统支持病例练习功能，预置病例不少于 50 个，每个病例分为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诊断三个部分；病史采集支持关键词搜索，系统依据匹配的关键词罗列出预置的问题，点选每个问题，系统给出预置的回答，支持模拟人语音智能回答；体格检查项包含所有临床接诊病人的体格检查项，选择体格检查项，以直给结果、资料解读和模拟人操作三种方式结合完成体格检查；诊断项里，用户给出初步印象和鉴别诊断；系统会自动记录下所有的操作数据，并对结果进行评判；	
	46.5.5 学生可通过考试中心模块完成考试；可通过自测模块完成功能自测；	
	46.5.6 系统设置模块，有系统运行状态图形动态显示，实时显示服务器端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及硬盘占用百分比；	
	46.5.7 软件支持远程云端升级，可以实现自动升级到新版本；软件可设置模拟人内部喇叭音量。	
	46.6 系统配置：①高仿真模拟人(立位)1 具；②高仿真模拟人(卧位)1 具；③学生机平板电脑 1 台；④模拟听诊器 1 个；⑤学生机实验台 1 套；⑥电源适配器 2 个。	

第七章合同样本

采购项目 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见招标文件通用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项目有专用合同范本的,按范本拟制)

一、项目信息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品种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按照编目编码要求申请填写			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内容较多,可以附页形式呈现			
.....									
合计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									

备注:。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付时间:

(二)交付地点:

(三)交付方式:

四、运输和保险

（一）乙方负责将物资运抵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

☐ 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凭发票提交甲方据实结算。

（二）乙方应对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问题负责。

五、履约验收

物资履约验收，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甲方规定执行。

☐ （一）首件或首批检验

乙方未生产过的产品，以及最近连续 2 年未生产过的产品，应当进行首件或者首批产品质量检验，即为首检。通过首检的产品，方可投入批量生产；未通过首检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取消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按照采购合同应当进行首检，乙方未申请首检且直接投入批量生产的，或者首检以及二次检验未通过但乙方擅自投入批量生产的，甲方将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出厂检验

☐ 1. 乙方自行出厂检验。

物资在出厂前，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事项自行对其质量进行检验。出厂检验合格，乙方出具质量合格证，或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交。

☐ 2. 甲方参与出厂检验。

（1）物资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

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2)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物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物资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物资提出质量异议或退货的权利，亦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物资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监造

(1) 在物资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物资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生产、作业的进度和质量等情况。采用甲方监造的，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或者被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2) 甲方监造人员或者被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监造中如发现物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 甲方监造人员或者被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物资的监造，不视为对物资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物资提出质量异议或退货的权利，亦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物资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监造过程应形成书面记录，由乙方签章确认。

乙方自行出厂检验，或甲方参与出厂检验，或甲方监造，物资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应符合上条要求。

4. 出厂检验的其他要求：。

☐（三）到货检验

1. 物资交付后，甲方应在现场检验外包装、合同号、箱件数、收货单位名称、品名、货号、批次及相关资料；检验物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技术资料、出厂日期、出厂编号、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等。涉及进口产品的，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具的检验证书。

2. 到货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费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到货检验。

3. 在到货检验中发现的物资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在到货检验中，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检验报告，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5. 到货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物资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物资质量问题，亦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物资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 到货检验的时间为：。

7. 到货检验的其他要求：。

☐（四）安装、调试

1. 到货检验完成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应对物资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

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或造成物资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3. 甲乙双方应对物资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进行记录。

4. 物资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5. 安装、调试的其他要求：。

☐（五）检测

1. 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对物资进行检测，以确定物资是否达到合同约

定的技术性能指标。检测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1）甲乙双方共同对物资进行检测，如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争议，另行约定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检验。

☐（2）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物资进行检验。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出具检测报告，检验结果对甲乙双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第三方专业机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物资在检测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物资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再次进行检测。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指标时，为乙方进行检测的机会不超过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次检测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检测期间，甲乙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物资的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如实记录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5. 检测的其他要求：。

☐（六）验收

1. 符合下列情形，甲乙双方签署物资验收证书：

（1）物资在检测中达到技术性能指标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检验合格。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接的配套服务或伴随服务，经甲方确认已经完成。

2. 甲乙双方应在检测完成或收到第三方专业机构检验报告后 7 日内签署物资验收证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为签署物资验收证书的日期。物资验收证书分批次签署的，最后一批物资验收证书签署日期为验收日期。

3. 物资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办理物资交接手续，物资转入运行、

使用、维护阶段。

4. 验收的其他要求：。

☐六、保密条款

涉密项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

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七、质量保证和期限

（一）自物资验收完毕之日起，物资免费质保期为个月。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物资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在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二）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物资保修责任。

（三）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在技术允许的范围内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物资全生命周期内，乙方提供维护保障。在免费质保期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维修配件的价格应当以不高于其投标文件的价格向甲方供应。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不超过 10%），即元整（小写¥）。

（二）乙方若未按时交付物资，或物资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没收。

（三）甲方可以在合同最终支付结算时，一并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

（四）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九、质量保证金

（一）物资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

☐1. 乙方提供甲方合同金额的%（不超过 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元整（小写¥）。

☐2. 质量保证金从履约保证金或者从最终结算资金中扣留。

在免费质保期内，物资因乙方责任产生质量问题未予以补救，或者予以

补救后仍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损失。

（二）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甲方接到乙方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后，应当于 30 日内核实质量情况，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

十、资金结算

（一）合同约定采用下列之一的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集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在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适用于采购金额小履约周期短的采购项目）

☐ 签订合同后预付%货款（一般不超过 30%，涉及外贸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结算材料，采购单位在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需首检的产品，首检合格后再办理预付款。预付款仅限于物资货款，其他费用不予预付。

☐ 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提交等结算材料，采购单位支付货款；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提交等结算材料，采购单位支付货款；第三阶段中标供应商，提交等结算材料，采购单位支付货款。（支付阶段、结算依据和比例根据军队财务规定和项目情况确定）

☐ 其他方式：。

（二）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三）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出具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材料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处理。

（四）未经军队采购平台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编号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备

案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书，不得办理支付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物资金额的（通常为 1‰-1%，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定）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通常为 5%-10%，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甲方或产品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三）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有特殊情况的，可根据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结算部门一份，。

十四、其他事项

（一）乙方人员在劳务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其他：。

注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按照《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